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
可否强制作证问题
(论题 18)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谨提交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否强制作证问题研究报告书，本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先生

首席按察司罗弼时爵士

法律草拟专员区敬德先生

区义国先生

郑正训先生

傅雅德先生

叶文庆医生

叶锡安先生

李柱铭先生

陆恭蕙小姐

麦雅理先生

谭王? 鸣女士

戴逸华教授

翁松燃博士

1988年3月1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 可否强制作证问题

目录

页

第 I 部 总览

第 1 章 引言

第 2 章 香港有关配偶作证资格和强制配偶作证的现行法律

第 3 章 香港有关通讯保密特权的现行法律

第 4 章 赞成或反对配偶具有作证资格的理由

第 5 章 赞成或反对可强制配偶作证的理由

第 6 章 在香港进行改革的备选方案一览

第 II 部 配偶作为辩方证人

第 7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被告的合格证人？

第 8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被告的可强制证人？

第 9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的合格证人？

第 10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的可强制证人？

第 11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配偶的合格证人？

第 12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可强制证人为配偶辩护？

第 III 部 配偶作为控方证人

第 13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控方的合格证人？

第 14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控方的可强制证人？

第 15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合格证人为检控与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

第 16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可强制证人为检控与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

第 17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合格证人为检控配偶而作证？

第 18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可强制证人为检控配偶而作证？

第 IV 部 杂项

第 19 章 有关夫妻通讯保密特权的规定，应否予以保留？

第 20 章 配偶证人应否享有免使配偶获罪的特权？

第 21 章 应否准许就夫妻一方未有传唤有作证资格及可强制作证的配偶为其作证一事，加以评论？

第 22 章 关于配偶的规定，应否亦适用于同居者？

第 23 章 夫妻一旦离婚（或分居），关于配偶的规定应否仍然适用？

第 24 章 应否就被告人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作证问题订立特别规定？

第 V 部

第 25 章 建议摘要

附录

1 收到中期报告书草稿人士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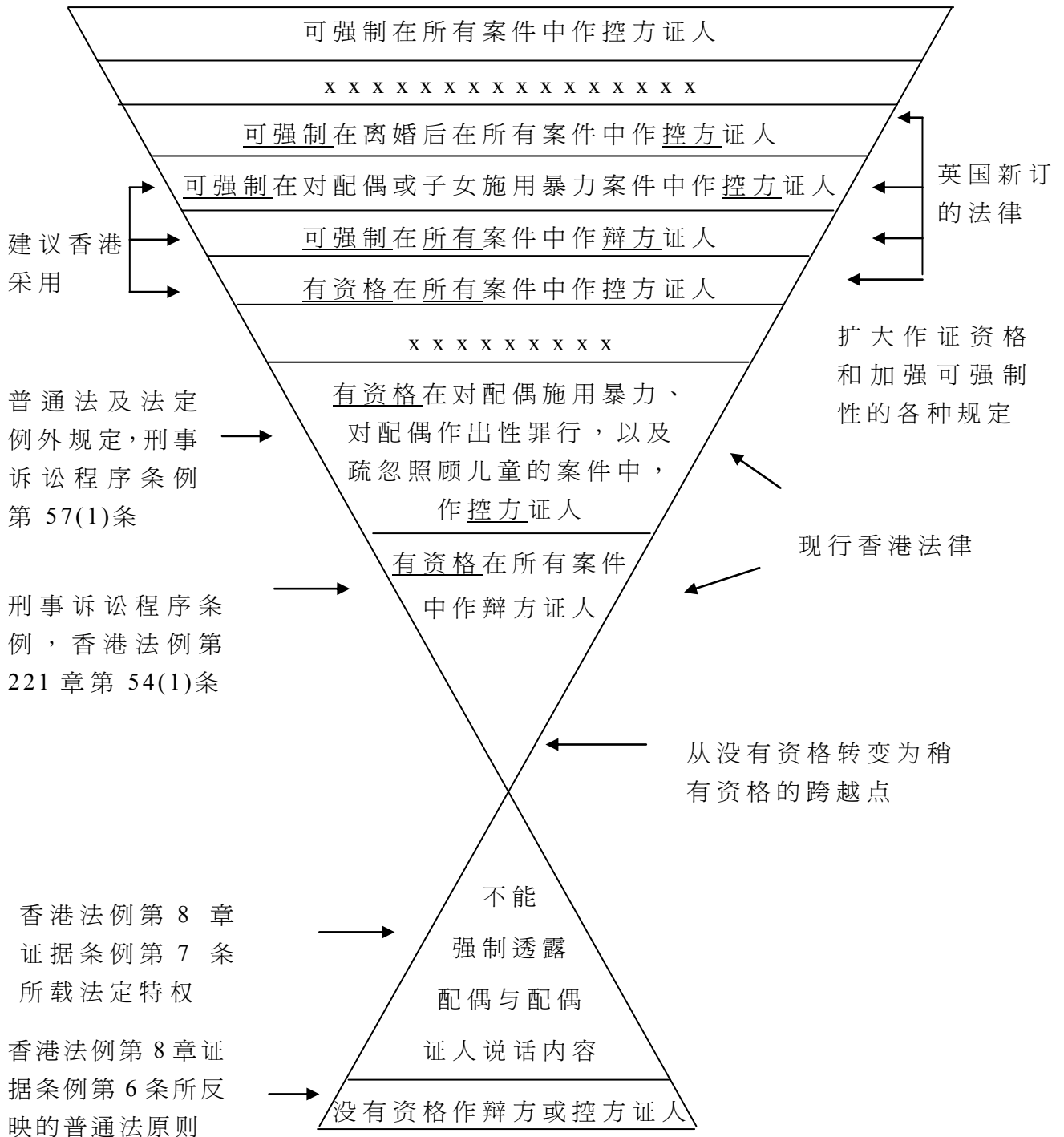
2 意见调查摘要

3 香港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4 英国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摘录

5 参考文献目录

扩大配偶作证的资格及加强其可强制性



第 1 章 引言

1.1 研究范围

1985 年 10 月 31 日，首席按察司与律政司根据 1980 年 1 月 15 日总督会同行政局赋予的权力，提交下列问题予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会”）研究：

“研究有关被告人的配偶或前配偶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资格和强制作证的法律和惯常做法应否有任何更改，并提出改革建议。”

1.2 小组委员会的结构及工作

1.2.1 委员会设立一小组委员会，由翁松燃博士出任主席，就提交考虑的各项事宜进行研究及调查，并作出报告。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包括：

李植悦先生	市政局议员
谭王葛鸣女士	立法局议员
许思恩女士 (198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6 月)	前香港大学教授
贺德治先生 (至 1987 年 5 月止)	前律政司署副刑事检控专员
蔡惠兰小姐	地方法院法官
邓建德先生 (由 1987 年 8 月起)	律政司署副刑事检控专员

1.2.2 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首次会议；经 16 次会议后，在 1987 年 12 月发表本报告书。

1.3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

1.3.1 由于要讨论的问题牵涉到社会、家庭和文化各方面，故宜广泛征询香港各界具代表性人士的意见。

1.3.2 电话调查

1986年4月，政务总署代表小组委员会进行了一项电话调查，用随机取样的方法，访问了977位年满21岁或以上的人士。调查摘要见附录2。

1.3.3 派发问卷给各机构以及经抽选的个别人士

小组委员会拟备了一份问卷，送交各机构及经抽选的个别人士作答。收回的答卷合共90份。问卷答覆摘要见附录2。

1.3.4 各项调查的价值

小组委员会对各项调查都非常重视，因为调查的主题提出了和社会、道德、伦理和家庭价值观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普罗大众的意见至为重要。报告书的建议与意见调查所显示的多数看法，仅在两方面有重大分歧，就是关于可否强制被告的配偶为被告的辩护而作证（第8章有所论述），以及夫妻通讯保密特权的问题（第19章有所论述）。

报告书所包括的论题，并非每项都在意见调查中讨论过，原因是电话调查或邮寄问卷调查所能处理的问卷长度，实属有限。根据具有问卷调查经验人士提供的意见，问卷的长度可以影响答覆率以及资料数据的质素。因此，调查问卷只集中在主要论题上。

1.4 调查范围

1.4.1 根据我们的研究范围，要考虑的问题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夫妻一方，无论是经或未经配偶同意、作为证人还是作为共同交审的一方，是否或应否成为合格及／或可强制证人，以便为或针对配偶或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供；以及，关于婚前、婚后或离婚后所发生的事情，应否有不同的规定？其他要考虑的连带事项包括配偶的特权问题，以及法官或控方可否针对某方未能作证而加以评论。小组委员会并且提出一个研究范围内并未明确提及，但由各项建议引发出来的更为广泛的问题，就是应否更改有关子女、父母、其他亲属以及同居者作供的规定，以便与配偶在作证方面的规定趋于一致。

1.4.2 本报告书所讨论的，仅限刑事诉讼中的证供问题。

1.5 讨论事项的划分

报告书把配偶作为辩方证人（第 II 部）和配偶作为控方证人（第 III 部）两事，作出基本区分。第 IV 部讨论若干杂项题目。第 V 部则是建议摘要。

要妥善划分研究范围，是一件困难的事。这点在第 2 章有进一步讨论（请特别留意第 2.5 段）。困难在于在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涉及几组区分上的问题。例如，为辩方作证与为控方作证，两者便有分别。明显地，某些可能使人支持夫妻一方受强制为配偶辩护的因素，并不一定会使人赞成夫妻一方须受强制为控方指证配偶。另一点是关于夫妻一方和第三方面共同受审而引起的问题。对于与夫妻一方共同受审的人而言，通常所用有关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的规定，又是否应该有所修改？还有的是离婚引起的问题。有关配偶的规定（不论是什么规定也好）应否继续适用于离婚人士？如果应该的话，是否仅限婚后发生的事，抑或是一并适用于婚前和离婚后所发生的事？最后，关于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强制配偶作证，两者也有所不同。支持配偶有资格作证的论据可不一定适用于可强制配偶作证的论据。以上各点，还有其他的，都须予以考虑，而问题是怎样才能划分得最妥善恰当，不会平白把报告书弄得复杂或把研究事项混淆。正如以下第 2.5 段所解释，报告书的做法是把配偶作辩方证人和配偶作控方证人两事，作出基本区分。

1.6 定义和术语

1.6.1 作证资格

如果一个人可被合法传召作证，他便是具有作证资格的人。大部分人都是具有作证资格的合格证人。

1.6.2 可强制性

如果可以依法着令一个人宣誓，从实回答可获法庭接纳的问题——拒绝发言可被判藐视法庭罪，如果说谎便犯了伪证罪，因而受到处分，那么他便是可强制作证的证人。大部分人都是可强制作证的。

1.6.3 特权

如果一个人虽属具有作证资格和可强制作证，但同时又可合法拒绝回答某些问题，他便是具有特权的证人。特权只存在于若干有限度的情况。没有这项特权，证人便可被迫透露他所知道的一切。

1.6.4 配偶

报告书所讨论的是丈夫和妻子二人的地位。为方便起见，我们有时以妻子在丈夫为被告人的刑事诉讼中作证的问题进行讨论，但有关讨论同样适用于丈夫在妻子为被告人的刑事诉讼中作证的情形。

1.6.5 妾侍

就作证资格以及可强制性的原则而言，香港上诉法庭裁定“妻子”一词包括妾侍在内（*政府诉 Chan Hing-cheung* [1974] H.K.L.R. 196）。因此，香港现行法律提及配偶或妻子之处，意思亦包括妾侍在内。

1.6.6 共同交审（“charged”）／受审（“tried”）

律师在讨论到这个题目时，习惯视同案犯为共同“交审”的人。在这里，“交审”的意思是：“交同一陪审团审理”，亦即是说：共同受审的人。不过，“交审”的英文原文“charged”也可以直截了当的指被警方或按律政司指示控以某罪的人。按照这个意思，如果说要研究共同被控的人应否互相指证，问题可能变得混淆不清，因为他们可能是共同被控某罪，但到了审讯时，受审的仅是其中一人，例如由于另一人已经认罪或者分别提审。

基于上述情况，为避免词意含糊，我们在陈述原则时用上了共同“受审”（“tried”）这词，从1984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80(4)条可以清楚看到，这正是英国立法机关的用意和条文要旨所在。该条文说明：“当夫妇二人共同被控犯了一项罪行，夫妻任何一方在审讯时都没有资格作证，也不可强制作证……”（划线见于原文）

1.6.7 作证／提供证据

报告书所讨论的是出庭回答律师所提与诉讼有关的问题的人。“提供证据”、“作为证人”、“作证”和“为……出庭”各词，都是形容上述责任的字眼，词意相通，可以交互使用。

1.7 其他国家的法律

在草拟本报告书时，曾经将其他国家有关作证资格的法例，连同若干国家在这问题上所作的改革建议，一并加以研究。澳洲各州、新西兰、加拿大和英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明显有所分别。近年由于改革建议繁多，部分并且经已实施，因而分歧就更大，也就很难从不同的司法区异中求同。例如我们不能说，废除刑事诉讼中证据规例下关于配偶的特别规定，是一般趋势。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特别规定的适用范围更扩展到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在另一些情况，法庭可以酌情作出特别处理。

我们已研究过其他国家的法例，其中不乏真知卓见，我们获益不浅。我们特别留意英国的法例。本报告书多项（虽然不是全部）建议，都是仿照经于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中落实的建议的。不过，我们亦大胆作出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倘获实行，会使香港的法例和英国的法例有所出入。故此，很多建议事实上与英国的新规例一致，是由于我们认为这些新规例合理正确，而不是表示要依循英国的法律。

1.8 引述法定条文

整本报告书都有引述香港和英国法例里的条文。为方便起见，所引述的香港法例条文全文，详载附录 3，而引述自英国的则详列附录 4。

1.9 法律的复杂性和不明确性

香港有关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的法律非常复杂，有些更不大明确。虽然若干英国普通法原则和成文法，在香港有极之类似的法律，但我们仍须考虑本港的条例。因此，要准确说明香港的法律，太过倚重英国的案例、法律书籍和论文就不大安全。香港法律中看来有欠明确的地方，报告书已加以指出。

1.10 引述的目的

近年来，有关配偶作证资格的问题，已引起英联邦国家法律改革机构的密切注意。很多有关的报告经已发表，若干地方随后更已修改法律。我们经已考虑过这些报告，并在本报告书内引述了部分内容。但是，这些报告并未为各项问题提供相同一致的处理方法或答案。

因此，我们对这些引文有所保留，未作定论，而且在没有清楚明确的解决办法时，我们会谨慎进行，不会单为改变而建议改变。

我们已对香港现时社会和政治的实际情况，给与应有的重视，并特别意识到实行各项建议（尤其是第 25.7 和 25.8 段）的其中一个结果，是会被视为令控方较容易把刑事犯定罪。有人会认为这是好事；有人却觉得结果会妨碍婚姻关系，难以接受。我们在作出建议时已竭力照顾到这些对立的观念。

1.11 鸣谢

小组委员会在进行电话调查时，承蒙政务总署协助，谨此致谢。此外，我们感谢高级统计师区景钜先生提供专家意见和指导，并在制备和评估问卷的时候花了不少时间与小组委员会成员共同努力，也感谢他协助我们将机构调查的结果列表分析。

更蒙部分法律界人士审阅小组委员会的中期报告书草稿，指出不善之处，并就若干讨论的问题，提供极为宝贵的意见。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最高法院经历司、首席裁判司、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香港理工学院、香港女律师协会和香港商业与专业妇女协会的史佩斯太太。

第 2 章 香港有关配偶作证资格和强制配偶作证的现行法律

2.1 旧法律：配偶并无资格亦非可强制作证

按照普通法原有的一般原则，无论民事或刑事诉讼，丈夫或妻子都没有资格亦不可受强制，就婚前或婚后发生的事彼此作证辩护或互相指证。这项原则现已不适用于民事诉讼。在香港，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 条规定：

“5. 凡在法院进行的诉讼，诉讼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的丈夫或妻子，以及由代表提出或进行诉讼、抗诉或辩诉的人士，以及这些人士的丈夫或妻子，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形外，均为合格证人，并可强制出庭作供，根据法院的惯例，用口述或笔录方式为诉讼其中一方或任何一方当事人作证。”

（经修订，1937 年 27 号，附表）

从表面读来，这条文的范围甚广，足以包括刑事和民事诉讼在内。倘真如此，配偶一般来说均有资格及可强制在所有案件中作供。这样富革命性的概念，似乎并非立法机关的原意；在香港来说，这条文的阐释肯定并非这样。相反，有人认为证据条例第 6 条（下文有所讨论）对夫妻一方在刑事诉讼中指证配偶一事，有所阻挠。（见 *政府诉 Chan Hing-cheung & Or* [1974] HKLR 196，特别是第 206-207 页，又见 *YUNG Kit-mei 诉政府* 刑事上诉案第 1025/81 宗）。本报告书假设证据条例第 5 条仅针对民事诉讼而言。为避免引起疑惑，这个问题或许应在因本报告书而制定的法例中加以澄清（见建议第 25.19 项。）

2.2 现行法律：刑事诉讼中配偶并无资格亦非可强制为控方作供

按照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除下文第 2.4 及第 2.6 段所述情况外，被告人的配偶既没有资格又不可受强制就婚前或婚后发生的事，为控方作证。这项原则可从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6 条中获得印证。该条文规定：

“6. 本条例并无规定在任何刑事诉讼中，丈夫或妻子有资格或可受强制为或针对配偶而作证。”

2.3 刑事诉讼的其他原则

刑事诉讼中有关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的其他原则如下：

(a) 被告作为控方证人

普通法的一般原则是：刑事诉讼中被告并没有资格亦不可受强制为控方作证。（*政府诉 Rhodes* [1899] I.Q.B.77）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10 条把这原则保留下来。该条文规定：

“10. 本条例并无规定任何在刑事诉讼中被控可经公诉或简易程序治罪罪名的人可受强制为或针对本身作供，亦无规定可以强制任何人在任何诉讼中回答任何可以使他自招罪责的问题。”

（经修订，1911 年第 50 号；1911 年第 62 号，附表）

(b) 同案被告作为控方证人

根据英国普通法的一般原则，刑事诉讼中同案被告不得作为控方证人或受强制为控方作证（*政府诉 Payne* [1872] L.R.1.C.C.R. 349）除非该同案被告是分别受审的、已获开释、不被起诉、或经已认罪（见 Phipson 的“证据法手册”，第 10 版，第 257 页）。从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 条和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条字面上看，可以说理论上，在香港，共同受审的夫妻一方在涉及叛国罪和附表二所列罪行的案件中，有资格为检控配偶而作证。〔有关罪行的一览表，见下文第 2.6 段，以及附录 3。〕但是，实际上，指证配偶的情况似乎不大可能出现，而无论如何，正如上文所述，最好还是把证据条例第 5 条视为仅适用于民事诉讼。

(c) 被告的配偶作为控方证人以针对同案被告

按普通法的一般原则，除在下文第 2.7.1 段的情况外，被告的配偶在刑事诉讼中并无资格，亦非可强制为控方作供以针对同案被告，（*政府诉 Thompson* [1872] L.R.1.C.C.R.377）除非该名被告是分别受审的、已获开释、不被起诉、或已认罪；在后述情况下，被告的配偶才可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

2.4 配偶有资格作为证人的案件

- A. 在下述案件中，配偶有资格（但非可强制）作为控方或辩方的证人，毋须获得被告的同意：
- (a) 对配偶施用暴力（*政府诉 Verolla* [1963] 1 QB 285），
 - (b) 或许，叛国罪行（*政府诉 Lord Mayor of London* (1886) 16 QB 1772, 775）
 - (c) 或许，强迫婚姻案件（*政府诉 Wakefield* (1827) 2 Law c.c 279）
 - (d)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二附表所刊载根据若干法令订明的罪行。这点出自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7(1)条规定。（该条文全文载于下文第 2.6 段）
 - (e) 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而提出的控罪。（该条文全文载于下文第 2.6 段）
- B. 配偶经被告同意，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但非可强制）为辩方作供。这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4(1)条规定的。该条文规定：

“54（1）每一个被控犯罪的人及其妻子或丈夫，在诉讼程序的各阶段均为辩方的合格证人，无论该被控的人是单独被控抑或与他人共同被控，

但须符合下列情况：

- (a)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请，否则不得根据本条文的规定，被传召出庭作为证人；
- (b) 有关任何被控犯罪的人，或其妻子或丈夫，未能作供一事，控方不得加以评论；
- (c)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请，否则不得根据本条的规定传召其妻子或丈夫出任证人，本条另有所述者除外；
- (d) 本条并无任何规定使丈夫可受强制透露妻子在婚后向他作出的任何通讯，或使妻子可受强制透露在婚后丈夫向她所作的通讯；
- (e) 根据本条文规定成为证人的被告人，在接受盘问时，可以被问及任何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可能使他罪名成立；

- (f) 根据本条文被传召作证的被告，不得被问及——即或问及亦不须回答——任何可以显示他曾作出或曾被控当时控罪以外的罪行，或曾因该罪行而被定罪，又或可反映他品行恶劣的问题，除非——
 - (i) 证明他曾犯上述其他罪行或曾因该罪而被定罪，就是证明他当时控罪成立的可接纳证据；或
 - (ii) 他曾亲自或透过律师向控方证人提出问题，目的是证明自己品格良好，或曾作供证明自己品格良好，或其辩词性质或辩护方式对于检控官或控方证人的品格有所诋毁；或
 - (iii) 他曾作出对同一诉讼的另一被告不利的证供；
(经修订，1981年第50号，第2条)”

除上述情况外，夫妻一方没有资格（也非可强制）为检控配偶而作证。即是说，配偶是不许作证的，即使他（或她）（和／或被控的配偶）希望可以这样做。

2.5 对现行法律作综合概述所涉及的问题

对有关法例作综合概述而要兼顾所有例外情况，便须充分考虑几项变数，包括下述事项的区分：

- (a) 普通法和成文法。
- (b) 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
- (c) 为辩方作供与为控方作供。
- (d) 经被告同意而作供与未经被告同意而作供。
- (e) 被告人单独受审的诉讼与被告人和他人共同受审的诉讼。
- (f) 被告人和配偶共同受审的诉讼与被告人和第三者共同受审的诉讼。
- (g) 已离婚的配偶与没有离婚的配偶。

2.5.1 选择适当的重心

由于上述变数的存在，任何关于法律的综合概述，都难免略为复杂。另一困难是要为报告书选择最适当的重心。这问题在上文第

1.5 段已简略提及。将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两者区分而作为一份法例概述的主要重心，有关辩方和控方的考虑因素的基本区别便可能变得混淆不清。以其他区分作为专注焦点亦有同样困难，例如以辩方和控方的区分作为重心时，则会忽视或不能适当地突出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的基本区别。本报告书采取的办法是在下文第 2.6 及 2.12 段，开宗明义，以作证资格与可强制性的区别为焦点，简述现行法律，因为现行法律大致上是以这个区别为重点的。不过，下文第 2.11 段又将焦点集中于为辩方作证和为控方作证的区分上面，从而简述有关法律。这个区别嗣后更成为本报告书的基本重心。故此，我们在第 II 部讨论配偶作为辩方证人的情况，而在第 III 部则讨论配偶作为控方证人的问题。我们认为，以法律改革立场来看，这就是各种必须考虑的问题所牵涉的基本区分。

2.5.2 以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两者的区分为基础的法律简述

以下各段以作证资格和可强制性两者的区分为重心，将现行法律撮要归纳在四个标题之下：

- A. 针对配偶的诉讼
- B. 针对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诉讼
- C. 针对共同受审的配偶的诉讼
- D. 针对已离婚配偶的诉讼

为了便于参考，第 2.12 段以摘记形式作出简单的总结，希望这样会对阅读本报告书其余部分时需要方便的参考资料的读者有所帮助。第 2.6 段则详载现行法律的要点。

2.6 针对配偶的诉讼

2.6.1 作证资格

(i) 为控方作供

按一般原则，夫妻一方并无资格就婚前或婚后所发生的事为控方作供，以针对配偶。(*Pedley & Wellesley* (1829) 3C&P 558)

A. 普通法中的例外情况

按普通法，作为上述一般原则的例外，夫妻一方有资格在下列情况下针对配偶而作证：

- (a) 案件属于刑事控罪，涉及被告以暴行对待配偶（*Lord Audley* 的案件(1631) 3 State Tr. 401），或是一项干犯配偶的自由罪行（Cross, 第 176 至 178 页）。

有关“暴力”的例外情况，并不包括故意疏忽供养（*Reeve v Wood* (1864) 5 B&S 364）、丈夫倚靠妻子卖淫所得为生（*DPP v Blady* [1912] 2 KB 89）、丈夫刑事诽谤妻子（*政府诉伦敦市长* (1886) 16 Q.B.D. 772）、或是丈夫写信给妻子，恐吓要谋杀她（*政府诉 Yeo* [1951] IAER 864.）等等罪行。

- (b) 或许，叛国罪的案件（见 Cross 第 167 页）（根据 *Halsbury's Statutes* 第 3 版第 12 册证据法第 869 页，“始终令人怀疑的是，未获得丈夫同意，妻子是否有资格指证他的叛国罪；但大部份意见似乎是她并不具有这个资格”）。

- (c) 或许，诱拐和威迫少女结婚的罪行（“强迫婚姻”）（Cross, 第 167 页）。

除以上情况外，根据普通法，夫妻一方即使在最严重的罪行上，例如谋杀罪，都没有资格指证另一方。

B. 成文法下的例外情况：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条作出以下规定：“根据第二附表所列法规而被控的人的妻子或丈夫，可被传召作为控方或辩方证人而毋须经被告同意。”

第二附表

法例章次	简称	参考法例
第 16 章	分居及赡养令条例	条例全文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条例	第 VI 部（乱伦）和第 XII 部（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条例	第 26，27，43，44 和 45 条。

如属涉及对儿童或 16 岁以下青年构成身体伤害的罪行，则条例内任何其他规定（请一并参看附录 3）

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作出以下规定：

丈夫和妻 31. (1) 本条例适用于有婚姻关系的双方，
子 以及属于妻子或丈夫的财物，无论这些财物是否由
1968 ， 于该段婚姻而带来的权益。而且，本条例的应用，
c.60 第 30 就如他们从未结婚或该项权益与该段婚姻毫无关系
条 一样。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士都有权就任何罪行（无论是本条例或其他条例下的罪行）控告妻子或丈夫，就像他们并非夫妇一样。同时，提出这样控诉的人，有资格在诉讼的任何阶段中，为控方作证。

(3) 当某人在并非由妻子或丈夫提出的诉讼中被控某罪，而该罪行涉及妻子或丈夫，或涉及属于妻子或丈夫的财物时，则妻子或丈夫有资格在诉讼的任何阶段中为辩方或控方作证，不论该被告人是单独被控抑或与其他人共同被控，

但须符合下列情形——

- (a) 妻子或丈夫不得受强制作证，或在作证时受强制透露被告人在婚后向她／他作出的通讯（除非根据普通法可强制这样做）；以及
- (b) 控方不得就她／他未能作证一事加以评论。

(4) 除非由律政司提出或得律政司同意起诉，否则，不得以某人偷窃或非法毁坏案发时属于妻子或丈夫的财物，又或以某人试图或怂恿或串谋作出上述罪行等任何罪名起诉该人，

但须符合下列情形——

- (a) 某人在下述情况下被起诉时，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 (i) 该人被控与妻子或丈夫共同作出该项罪行；或
 - (ii) 案发时该人与妻子或丈夫根据司法判决或命令（不论由何处发出）并无同居义务；以及
- (b) 如由非配偶人士作出拘捕（倘无拘捕令）或经非配偶人士告发而发出拘捕令，则本条款不妨碍以某罪拘捕某人，或对被控的人加以拘留或准予保释的行动。

未遂罪等等

至于在煽动他人作出、作为事前从犯参与、串谋作出或意图作出香港法例第 200 和 212 章内载任何上述罪行的案件中，配偶是否亦有资格作证，则含糊不清。

婚姻诉讼程序

证据条例第 8 及 11 条（见附录 3）分别规定配偶有资格就夫妻交合和通奸事作证，但这些条文明显是为婚姻诉讼而设，这里不再赘述。

(ii) 为辩方作供

现时的一般原则是夫妻一方有资格为另一方的辩护作供，有关的明确典据如下：

A. 普通法方面

虽然香港的情形并不完全明确，似乎在普通法方面，夫妻一方并无资格为被控配偶的辩护而作证，但下述案件则属例外：

- a) 以暴行对待配偶
- b) 或许，叛国罪
- c) 或许，强迫婚姻——而且似乎毋须获得被告配偶的同意。

这些关于为维护（相对于为检控）配偶而作证的例外情况，理据令人难明：为何只在涉及以暴行对待配偶、强迫婚姻、或判国罪的案件中，才准许夫妻一方为被控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尽管理据不清，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7(2)条规定：第 54 条（此条文规定配偶只有在取得被告的同意后，才有资格作辩方证人——见第 54(1)(c)条）“对根据普通法毋须获得被告同意即可传召其妻子或丈夫作证的情形，并无影响。” 这项规定似已明文保留了这些有关辩方的例外规定。

B. 成文法方面

- (a) 如属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条第二附表所提及的法规下的任何罪行，则可传召配偶作辩方证人而毋须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7(1)条）
- (b) 在符合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4(1)条的规定下，如获被告同意，配偶有资格在所有案件中作辩方证人。

2.6.2 可强制性

(i) 为控方作证

按一般原则，所有合格证人都是可以强制作证的，但这并不适用于夫妻的情况，因为不能强制夫妻互相指证。

A.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强制配偶作证的原则，在普通法方面没有例外情形。（*Hoskyn 诉 都市警务处处长* [1978] 2W.L.R.695 (H.L.)) 这是说，即使在那些夫妻一方有资格为指控另一方而作供的特殊案件中，亦不得强制配偶这样做。在 *Hoskyn* 一案中，丈夫被控伤害妻子，有意使她身体严重受伤；英国上议院以 4 对 1 的大多数裁定：原审法院不应强制妻子指证丈夫。值得注意的是，在 *Hoskyn* 案件有所裁决之前，法院有时认为配偶只要有资格作供，便得受强制作供，*政府诉 Lapworth* [1931] 1 K.B.117；*Tilley v Tilley* [1949] 第 204 及 248 页），尽管有些权威人士反对这种看法。

作供的履行

具有作证资格但非可强制作证的配偶，作供不得半途而废。她必须回答问题，如果拒绝回答可被视为敌意证人。（*政府诉 Pitt* [1982] 3 A.E.R. 63(C.A.))。

B. 成文法方面

有关不可强制夫妻双方互相指证的规定，成文法亦没有例外的情形。虽然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7(1)条规定配偶“可被传召作为控方证人……，毋须获得被告同意”，这只能使配偶具有资格作证。英国上议院认为，有这样的法定作证资格，并不表示就得受强制作证：*Leach v Rex* [1912] A.C.305。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配偶可受强制作证（事实并非如是），他或她仍有特权拒绝透露夫妻通讯，一如证据条例第 7 条和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4(1)(d)条所规定的。

(ii) 作为辩方证人

(a) 普通法方面

按普通法，不可以强制配偶为辩方作证。

(b) 成文法方面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规定配偶有资格，但却非可强制，为辩方作证。第 54 条规定，配偶“为辩方的合格证人”，第 57(1)条则规定在某些案件中，配偶“可被

传召”作为“辩方证人”。不过，这两条条文中都没有规定可强制配偶作证。正如 Cross 在 176 页所指出的，如果成文法仅仅授予作证资格时，并不表示可以强制配偶作证的¹说法，*Leach 诉政府* [1912] A.C. 305 一案颇可以引作典据。

2.7 针对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诉讼

[细节上经必要的修改后，“丈夫”一词兼指“妻子”，而“妻子”一词亦兼指“丈夫”]。

2.7.1 作证资格

(i) 为检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

如果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被控，则妻子并无资格针对该同案被告而作供，〔下述罪行则属例外：对配偶施用暴力、叛国罪、强迫婚姻以及第二附表所列罪行（*政府诉 Thompson* (1872) L.R.1 C.C.R. 377；*政府诉 Mount*、*政府诉 Metcalfe* (1934) 78 Sol.Jo.225）。此外，似乎亦包括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范围之内的情形〕除非正如较早时（第 2.3(c)段）所指出：

- (a) 丈夫已认罪
- 或 (b) 丈夫被另行起诉
- 或 (c) 当局撤回对丈夫的起诉
- 或 (d) 有关方面未能对丈夫提出不利证据，法官因而下令将他正式开释。

配偶可以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供的另一种情形是如果她的丈夫召她为他的辩护作供——在这情形下，她可以作出对同案被告不利的主要供词，或是在接受盘问时，作出这样的供词。

(ii) 为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如果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被控，妻子按下列情况有资格为该同案被告作供：

- (a) 如属第二附表所列罪行，毋须取得被控丈夫的同意（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7(1)条）。

- (b) 如属其他情形，须取得被控丈夫的同意（刑事检控程序条例第 54(1)(c)条）。

2.7.2 可强制性

(i) 为检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

如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受审，不能强制妻子针对同案被告作证。

(ii) 为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如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受审，不能强制妻子为同案被告作供（见 Cross，第 179 页）。

2.8 针对共同受审的配偶的诉讼

2.8.1 作证资格

(i) 为控方作证

倘夫妻共同受审，双方都没有资格针对另一方而作证。

(ii) 为辩方作证

倘夫妻共同受审，双方按下列情况有资格为另一方的辩护作证。

- (a) 如属个人暴力罪行的案件，（似乎）毋须经被控配偶同意即有资格，而叛国及强迫婚姻案可能亦然；
- (b) 如获被控配偶的同意，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资格（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4(1)(c)条）。

2.8.2 可强制性

(i) 为控方作证

倘夫妻共同受审，不可强制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而作证。

(ii) 为辩方作证

倘夫妻共同受审，不可强制任何一方为另一方的辩护而作证。

2.9 针对已离婚配偶的诉讼

2.9.1 配偶的作证资格

(i)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离婚配偶与普通配偶的情况相同，因此，一般而言，都没有资格就离婚前发生的事情（*政府诉 Algar* [1954] 1 QB 279），也许还有就婚前发生的事情（*Monroe 诉 Twistleton* (1802) Peak Add. Cas. 219；见 Cross 第 179 页 n.4），针对前配偶而作证；上文所述的例外情况除外（见 2.6.1(i)）。

(ii)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与上文第 2.6.2(ii)段所述相同，即一般而言都没有资格，但上文所述特殊案件除外。

2.9.2 配偶作证的强制性

(i)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与上文第 2.6.2(i)段所述相同，即不可强制作证。

(ii)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与上文第 2.6.2(ii)段所述相同，即不可强制作证。

评论

这个主张受到抨击，理由是婚姻一旦结束，离婚人士即使针对前配偶而作证，亦不会对婚姻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7(1)条内载有关“妻子”或“丈夫”在某些案件中有资格作证的法定例外情形，是否包括前妻或前夫，似乎含糊不清。倘并不包括前妻或前夫，则前配偶甚至比较配偶更无作证资格，因为普通法上没有作证资格的规定将不会受该项法定例外的影响。

与特权比对

对比之下，夫妻通讯的保密特权，适用范围并不包括婚姻破裂之后。

2.10 例子

2.10.1 伤害第三者的刑事罪行

A 先生用车撞死 B 先生，违反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 条，被控谋杀罪。事发时 A 太太亦在车内，与 A 先生一起。

- (a) 经 A 先生同意，A 太太有资格为 A 先生的辩护作证。
- (b)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 A 先生的辩护作证。
- (c) A 太太没有资格为控方作证。
- (d)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控方作证。

2.10.2 暴力罪行——普通法

A 先生被控严重伤害 A 太太身体，违反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19 条。

- (a) 经 A 先生同意，A 太太有资格为 A 先生的辩护作证。
- (b)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 A 先生的辩护作证。
- (c) 根据普通法，A 太太有资格为控方作证。
- (d)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控方作证。（*Hoskyn 诉都市警务处长* [1978] 2 W.L.R. 695 一案——推翻政府诉 *Lapworth* [1931] 1 K.B.117 一案的判例）。

2.10.3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被控配偶

A 先生被控开设不道德场所，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39 条。

- (a) 毋须经 A 先生同意，A 太太有资格为 A 先生的辩护作证。
- (b)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 A 先生的辩护作证。

- (c) 由于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有资格作控方证人。
- (d)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控方作证。

2.10.4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配偶的同案被告

A 先生及 B 先生共同被控开设不道德场所，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39 条。关于 B 先生，

- (a) 由于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有资格为 B 先生的辩护作证而毋须经 A 先生同意。
- (b)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 B 先生的辩护作证。
- (c) 由于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有资格为检控 B 先生而作证。
- (d)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检控 B 先生而作证。

2.10.5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共同受审的配偶

A 先生及 A 太太因开设不道德场所，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39 条而共同被控及受审。就夫妇双方而言，

- (a) A 太太有资格为 A 先生的辩护而作证，即使未经 A 先生的同意。
- (b)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 A 先生的辩护而作证。
- (c) 虽然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没有资格为检控 A 先生而作证。
- (d) 不可强制 A 太太为检控 A 先生而作证。

2.10.6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已离婚配偶

A 先生被控开设不道德场所，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39 条。在 A 先生涉嫌违法时，珍是他的妻子，但其后已和 A 先生离婚：

- (a) 毋须经 A 先生同意，珍亦有资格为他的辩护而作证。
- (b) 不可强制珍为 A 先生的辩护作证。

(c) 由于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珍有资格为检控 A 先生而作证。

(d) 不可强制珍为检控 A 先生而作证。

2.11 以控辩两方的区分为基础的法律简述

(关于这种处理手法的说明，见上文第 2.5.1 段)

2.11.1 配偶作辩方证人

(i) 作证资格

普通法方面

没有作证资格，暴行、叛国罪及强迫婚姻除外。

成文法方面

就第二附表所列罪行而言，即使未经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证资格。如经被控配偶同意，在所有案件中均有作证资格。

(ii) 可强制性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2.11.2 夫妻一方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的辩护作证

(i) 作证资格

如属暴行、叛国罪、强迫婚姻及第二附表（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列罪行，毋须经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证资格。如经被控配偶同意，则在所有罪行均有作证资格。

(ii) 可强制性

不可强制作证。

2.11.3 夫妻一方为共同受审的配偶的辩护作证

(i) 作证资格

有作证资格。如属暴行、叛国罪、强逼婚姻及第二附表（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列罪行，毋须经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证资格。如经被控配偶同意，则在所有罪行均有资格作证。

(ii) 可强制性

不可强制作证。

2.11.4 配偶作控方证人

(i) 作证资格

普通法方面

没有作证资格，暴行、叛国罪及强迫婚姻除外。

成文法方面

没有作证资格，第二附表（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列罪行，以及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有所规定者除外。

(ii) 可强制性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2.11.5 夫妻一方为检控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

(i) 作证资格

没有作证资格，暴行、叛国罪、强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列罪行除外。可能有作证资格，倘配偶证人的证供不会牵连丈夫。

(ii) 可强制性

不可强制作证。

2.11.6 夫妻一方为检控共同受审的配偶而作证

(i) 作证资格

没有作证资格。

(ii) 可强制性

不可强制作证。

2.12 现行法律总览

A. 针对配偶的诉讼

(i) 配偶的作证资格

(a)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1. 普通法方面

没有作证资格，暴行、叛国罪及强迫婚姻除外。

2. 成文法方面

就第二附表所列罪行*，以及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的规定而言，有作证资格。

(b)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1. 普通法方面

没有资格作证，暴行、叛国罪及强迫婚姻除外。

2. 成文法方面

就第二附表所列的罪行* 而言，即使未经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证资格。

如经被控配偶同意，则在所有罪行均有作证资格。

(ii) 配偶作证的可强制性

(a)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1.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2.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b)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1.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2.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强制作证。

B. 针对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诉讼

(i) 配偶（例如妻子）的作证资格

(a) 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检控而作证

没有作证资格，暴行、叛国罪、强迫婚姻、第二附表所列的罪行*，以及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有所规定者除外。

如丈夫不受牵连，则可能有资格作证。

(b) 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如属暴行、叛国罪、强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列的罪行*，毋须经被控配偶同意，亦有资格作证。

如经被控配偶同意，则在所有罪行中均有资格作证。

(ii) 配偶（例如妻子）作证的可强制性

(a) 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检控而作证

不可强制作证。

(b) 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不可强制作证。

C. 针对共同受审的配偶的诉讼

(i) 配偶的作证资格

(a)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没有作证资格。

(b)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如属暴行、叛国罪、强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列罪行*，毋须经被控配偶同意，亦有资格作证。

如经被控配偶同意，则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资格作证。

(ii) 配偶作证的强制性

(a)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不可强制作证。

(b)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不可强制作证。

D. 针对离婚配偶的诉讼

(i) 配偶的作证资格

(a)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 与上文第 A(i)(a)段相同**

(b)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 与上文第 A(i)(b)段相同**

(ii) 配偶（作证）的强制性

(a) 为配偶的检控而作证 —— 与上文第 A(ii)(a)段相同**

(b) 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 与上文第 A(ii)(b)段相同**

* 见上文第 2.6 段，该段载录第二附表所列罪行。

** 关于离婚前所发生的事情。

第 3 章 香港有关通讯保密特权的现行法律

3.1 夫妻之间的通讯在普通法上并无特权

为尝试解决婚姻纠纷，夫妻双方可在调解人例如辅导主任面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的陈述，是享有特权的。（*Mctaggart v Mctaggart* [1949] 第 94 页；*Mole v Mole* [1951] 第 21 页，*Pais v Pais* [1971] 第 119 页，*Theodoropoulos v Theodoropoulos* [1964] 第 311 页。）即是说，双方都可反对对方或调解人透露陈述的内容。除此之外，在普通法上，夫妻之间的通讯并不享有特权。因此，除上述情形外，普通法并无规定：

- (a) 夫妻一方可以阻止另一方透露陈述的内容，而该等陈述是由：
 - (i) 配偶证人向丈夫或妻子作出的；
 - 或 (ii) 丈夫或妻子向配偶证人作出的。
 - 或 (iii) 夫妻一方在对方面前向第三者作出的。
- 或 (b) 夫妻任何一方可以阻止第三者透露夫妻任何一方在谈话中作出的陈述，而有关谈话是：
 - (i) 夫妻之间的单独谈话；
 - 或 (ii) 夫妻双方与该第三者的谈话。
- 或 (c) 夫妻任何一方可以拒绝回答问题，所持理由是该问题会迫使他（或她）透露陈述的内容，而该陈述是由：
 - (i) 配偶证人向丈夫或妻子作出的；
 - 或 (ii) 丈夫或妻子向配偶证人作出的；
 - 或 (iii) 第三者在夫妻二人之前向其中一人作出的。

3.2 法定特权

然而，一项有限度的法定特权还是存在的。在香港，这项特权载于证据条例第 7 条。该条文规定如下：

“7. 在刑事诉讼中，丈夫不得被强制透露婚后妻子向他作出的任何通讯，妻子亦不得被强制透露丈夫在婚后向她作出的任何通讯。”

这是一项有限度的“特权”，因为只适用于上文第 3.1(c)(ii)段所述的情况。(a)、(b)、(c)(i)及(iii)各段所述情况，并不包括在这项香港法例的条文内。因此，在该等情况下，特权并不存在。

另一方面，因为并不限于被告的配偶作为证人的案件，就这一点而言，这项特权适用范围甚广。换言之，甚至在被告并非“配偶证人”的配偶的案件，例如 A 太太在 B 先生的审讯中作证，被问及 A 先生曾向她说过的某些说话时，亦可援用。

在民事诉讼中，亦有一项法定特权，载于证据条例第 65(1)条；该条文规定，如回答任何问题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会令丈夫或妻子因某一刑事罪项或因追讨某些罚款事宜而陷入诉讼，则配偶有权拒绝回答。（这与英国 1968 年民事证据法第 64 章第 14 条相同。该条文载于下文第 20.4 段。）

3.3 法定特权受限制

正如上文所述，证据条例第 7 条授予的特权只适用于第(c)(ii)款所述情况，而在第(a)、(b)、(c)(i)及第(c)(iii)各款的情况，并不能援用。因此，下述情况是没有特权的：

(a) 无特权阻止配偶透露通讯

在 *H.M. Advocate v H.D.* [1953] S.C.(J)65 的苏格兰案件中，被控的丈夫因此不能阻止妻子放弃法定特权，透露他曾向她说过的说话。

(b) 可以透露截取的通讯

在 *Rumping v DPP* [1964] A.C.814 一案中，上议院认为控方可呈示一封由被告写给妻子承认犯罪的信，因为该信已由警方截获。由于信件在配偶接到前已被截取，故不能享有特权。

(c)(i) 无特权拒绝透露配偶证人所作的陈述

这项特权并不适用于配偶证人所作的通讯，只适用于丈夫或妻子向配偶证人所作的通讯。一如 Wilfried Greene M.R. 爵士在 *Shenton Tyler* [1937] 1Ch. 第 620 及第 628-9 页内所说：“法定特权的适用范围只包括向证人所作出的通讯，但并不保障证人作出的通讯。”

因此，举例来说，A 先生进入一个房间，手持一把染满血渍的刀，并对 A 太太说：“我刚将女仆杀死。” A 太太回答说：“你总是说有朝一日会杀死她。”倘 A 先生因被

控谋杀女仆受审讯，则第 7 条的规定使他可以拒绝透露 A 太太向他说过的话 ((c)(ii))，但不能使 A 先生可以拒绝透露他最初向 A 太太所说的话 ((c)(i))。当然，这个规定亦不能使 A 先生可以阻止 A 太太透露 A 先生向她说过的话 ((a)(i))，或她向他说过的话 ((a)(ii))，倘为他作证时（例如接受盘问时）她选择这样做。

同样，倘 X 先生的园丁因被控谋杀女仆而受审，而 X 先生是证人（为控方或辩方作证），第 7 条的规定使他可以拒绝透露 X 太太向他说过的任何话 ((c)(ii))，但不能使他可以拒绝透露他向 X 太太说过的任何话 ((c)(i))。

3.4 第三者可透露通讯

证据条例第 7 条的规定并未使夫妻任何一方可阻止第三者透露夫妻一方向另一方说过的任何说话。

3.5 特权随婚姻结束而丧失

婚姻结束之后便不能享有这项特权，即使是关于婚姻结束前所作的通讯。（*Shenton v Tyler* [1939] Ch.620）。

3.6 放弃特权

这项特权是属于证人的（见 *Her Majesty's Advocate v H.D.* [1953] SC(J)65），而不是被告的。接收通讯的配偶证人可以放弃该项特权，一如 Wilfrid Green M.R. 爵士在 *Shenton v Tyler* [1939] 一案中（1 Ch.620 第 635-6 页）所说：“配偶证人如想透露丈夫或妻子向其所作的保密通讯，是可以这样做的，不论丈夫或妻子如何不情愿通讯被透露。”

3.7 免于自招罪责的特权

有些司法意见主张，普通法上设有一项由免于自招罪责的特权引伸而来的特权，让证人可以拒绝回答可令配偶负罪的问题。（Cross 1985 年第 6 版第 384 页，及 Bruce and McCoy 的“香港刑事诉讼证据”（1987）第 111 页。）不过这些意见有若干可质疑之处。Cross 指出，普通法规定须预先警告配偶证人：倘她作证，则可能会受盘问并且不能拒绝回答问题（*政府诉 Pitt* [1983] 3 All E.R.63）。但是，倘她真的享有上述特权，则是项警告实属枉然。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4(1)(e)条规定：

(e) 根据本条规定成为证人的被告，在接受盘问时可被问及任何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可能使他罪名成立。

倘是项普通法上的特权是由免于自招罪责的特权引伸出来的，这是否表示废除后者会同时取消前者？

上面所引述的香港法例，即证人可能会被问及令自己罪名成立的规定，会否影响上述免使配偶负罪的可能特权，还是弄不清楚。（免招控罪以外罪责的特权，假如真的存在，相信不会受到影响。）

第 4 章 赞成或反对配偶具有作证资格的理由

关于夫妻一方应否有资格或可否受强制为或针对另一方而作证的问题，多年来已有各种赞成或反对的意见提出。其中很多已在研究这问题的法律改革部门的报告书及工作文件内详细讨论，部分是在司法判决中提出的，而另一些则见于课本及法律刊物内。

以下摘要介绍赞成或反对配偶有资格作证的论点。至于配偶作证的可强制性方面，则会在第 5 章讨论。我们无意暗示所述论点都必然是具有说服力或都是可以接受的。我们不会尝试比较各种对立意见的高下，更不会在这两章里作出结论，指出那一方的论点将会获胜。在如此众说纷纭的局面里，要作出结论并不只是计算点数或衡量各方的相对说服力那么简单。无论那个主张获得赞同，结果都会反映出一种价值判断，而有关判断可能是受社会、文化、伦理、家庭、道德及情感等各种因素所影响的。在本报告书的第 7 至 14 章，我们尝试尽量将这些因素详列出来，以便作出一个理性选择，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一个可行的方案。这个摘要旨在综观正反双方各主要论点，以便读者参考。

本章所采用的方法是首先列出赞成配偶具有作证资格的理由，同时陈述各种反驳的论点。然后是陈述反对配偶具有作证资格的理由，又同时列载反驳的论点。

A. 使配偶有资格为辩方及／或控方作证的可能理由

4.1 分量问题而非可接纳性问题

法庭可以衡量可能受利害关系影响的证据的分量。

相反论点

这只触及问题的一方面，问题不单只证据受利害关系影响那么简单。

4.2 特权问题而非无作证资格的问题

因为夫妻之间的保密关系而给予特权或豁免作证的权力容或说得通，但不能因此而规定没有作证资格。

相反论点

规定没有作证资格是一个简单的方法，可以保证各方面均获同等对待。这个方法可免辩控双方直至审讯前，仍对配偶可提供多少证据存疑。

4.3 自愿作证

夫妻一方如可自由选择而事实上自愿指证被控的配偶，则相信他们的婚姻如果不是已经达到无可挽救的地步，就是在双方眼中，并不会因此而受到威胁。因此，维持婚姻和谐不是阻止配偶作证的理由。

相反论点

虽然有些配偶愿意作证，有更多是不愿意的，不应把他们置于须要拒绝作证的尴尬处境。拒绝作证可能被误解为有意隐瞒真相，而其实可能是基于真正害怕会无意中导致被告罪名成立，因为如果没有他／她作证则被告可能不会被判罪。

4.4 一切证据

法庭理应获得一切可以取得的证据，任何排除某些证据的法律原则，本质上都是不可取的。

相反论点

这是仍在争议的问题。有时，反对作证的政策因素比支持的更有分量。

4.5 不明确

按现行法律，配偶在某些案件中具有作证资格，但在其他案件中则没有资格，情况混淆不清。订定有资格为辩方或控方作证的通则，会使情况更加清楚、简单及明确。

相反论点

上述法例并不特别繁复，而简单并不是唯一需要考虑的优点。

4.6 不合逻辑

根据现行法律，配偶在某些罪行中具有作证资格。这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忽略了罪行的严重性各不相同。

相反论点

这倒是真的。这是一个折衷办法。

4.7 过分关注婚姻和谐

现行法律使自愿作供的夫妻一方不能指证另一方（某些案件除外）。这显得过分关注婚姻关系的维系。

相反论点

这是仍在争议的问题。

4.8 没有理由不行

无作证资格及不可强制作证的法例本来就不是基于政策理由特别针对配偶而制定的。原先，有利害关系因而影响证供的各方人士都是没有作证资格的。其后，这些有关人士普遍获得作证资格时，配偶仍然留在没有作证资格的地位，大概这是因为配偶的利害关系被认为特别重大的缘故。

相反论点

假如有关证据本质上是不可靠的；或提供证据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又或因政策上的理由不能透露证据，例如政府为国家安全而要求特权，以免就某些事情提出证供；在这些情况下，证据是不应被接纳的。配偶的口供本质上是不可靠的，而提供这些证据亦可能会影响和睦的婚姻关系。再者，就惩治危害国家的罪行和维护公民婚姻和谐两者而言，政府在施政处事时不应重前者而轻后者，因为公民在未证实有罪之前是推定为清白的。

4.9 倘法例是今天制定的，则配偶不会没有资格作证

倘有关证据的法例是今天制定的，完全不受以往的传统所影响，配偶便不大可能没有资格作证（或不可强制作证）。今天如果有人提出：一位人士（男或女）如自愿为或针对第三者而作供，应予照准；但如他或她的配偶就是被控犯罪的人，则不论其他因素，该位人士都只能享有较少的选择自由；那样的说法便迹近荒谬。（塔斯马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 号报告书(1977)）

相反论点

未必每个人都认为这是对的。这是一个十分主观的意见。

B. 不使配偶具有作证资格的可能理由

4.10 偏见

配偶的口供受利害关系影响。配偶的偏见可能引致伪证及错误的判决。

相反论点

当我们考虑到其他人诸如父母、子女及未婚夫妻亦会存有偏见，但他们在法律上并非如夫妻般没有资格作证的时候，配偶会有偏见的论点便显得软弱无力了。

4.11 婚姻不和谐

接纳夫妻一方指证另一方，会造成夫妻间齟齬时间，纷争不息，违反大众在维持安定的婚姻关系方面的利益。

相反论点

政府在检控罪行方面的利益大于保持婚姻安定的利益。

4.12 婚姻武器

授予配偶作证的权力，会让他们得到一件可作危险用途的武器。

相反论点

对任何证人来说都有这个可能。这并非不让法庭获得这类证供的理由。

4.13 保密关系

准许被告的配偶作为证人，会侵犯夫妻间的保密关系。

相反论点

见上文第 4.11 段。

4.14 进退两难

准许夫妻一方指证另一方，会使配偶陷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她究竟应该为了婚姻及家庭着想而站在配偶的一方，抑或为了达成法律制度的目标而站在政府的一面？当控罪明显地“没有受害者”时（例如逃税、超速驾驶或藏有色情刊物），作出选择尤其困难。

相反论点

见上文第 4.11 段。

第 5 章 赞成或反对可强制配偶作证的理由

可否强制作证的问题比作证资格争论性更大，故此引起持不同意见的理论家更多的讨论，提出很多赞成或反对的论点。

像第 4 章一样，本章所采用的的方法是首先列出可强制配偶为控方或辩方作证的可能理由，同时陈述各种反驳的论点。然后是陈述不可强制配偶作证的可能理由，同时再列出反驳的意见。

A. 可强制配偶为控方及／或辩方作证的可能理由

5.1 不会受责怪

受强制指证配偶的人不会因此被配偶责怪。

相反论点

受强制作证的配偶不会被受检控的配偶责怪的论点不能成立，因为会责怪配偶指证他的被告，会期望受强制作证的配偶仅仅履行出庭的责任。在被告眼中，受强制作证并不表示要提供证明他有罪的证供。即使被告并不期望配偶证人作出伪证，亦至少期望她的答覆是不相干的。如果被告认为配偶透露了不应透露的内情，便会责怪她。

5.2 解决进退两难的窘境

配偶会因应忠于丈夫或妻子抑或忠于受害者而难于取舍。倘法律规定可强制作证，便没有这种冲突。

相反论点

强制作证把配偶证人从进退两难的窘境中解救出来这个论点，从上文第 5.1 段看便不能成立。受强制作证的配偶证人现在处境更为难，因为法庭强制她作证，而丈夫却期望她作证时不会使他负罪。

5.3 有关的证据

倘不可强制配偶作证，则法庭对一些有关事实便可能不得而知。

相反论点

倘配偶不作证，法庭对一些有关事实便可能不得而知的论点，只是以假定作为论据的狡辩。任何排除证据的做法，都会使法庭得不到有关的证据（例如迫供所得的供词）。问题是排除证据是否合理，不管这样做是否会使法庭得不到有关证据。

5.4 不合逻辑——其他关系

只维护夫妻的关系，而没有同样地维护其他例如同居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合伙人、委托人与受托人及朋友间的关系，是不合逻辑的。

相反论点

只维护婚姻，而没有维护其他例如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之间的关系不合逻辑这个理论，是两方面都说得通的。如果“关系”这个概念作为防上强迫入罪的一种方法是正确的话，在逻辑上则应将反对可强制作证的原则扩大至包括其他关系，好像在维多利亚州及南澳大利亚州一样，而不是把这个关于配偶的原则废除。

5.5 不合逻辑——夫妻不和

即使夫妻二人不能融洽相处，甚或婚姻面临破裂，他们仍然受到保护。

相反论点

如果考虑到不稳固的婚姻比较稳固的婚姻更需要维护，配偶不可受强制作证的原则甚至连不稳固的婚姻也加以维护的说法，便不是个有力的论点了。

5.6 不合逻辑——民事案件

在民事案件中，配偶可受强制为诉讼任何一方作证，而民事与刑事案件两者之间，在有关问题上并无分别。

相反论点

在民事案件中，夫妻互相指证而不会引起婚姻不谐和这一论点，忽视了民事与刑事诉讼两者之间的基本分别。如果 A 太太作供证实 A 先生疏忽驾驶，以确立她向 A 先生投保的保险公司索取大笔赔偿的权利，这宗诉讼大概不会引起夫妻不和。即使 A 太太针对 A

先生而作供，令到他在金钱上蒙受损失（例如 A 太太证明 A 先生曾发表诽谤 B 先生的文字），但比之 A 太太在刑事诉讼中指证 A 先生，造成婚姻问题的可能性还是较少的，原因有下面几点：

- (i) 刑事诉讼的结果可能是罚款及／或入狱，还有就是为社会所不齿，更要面对身负犯罪记录的各种长期后果。民事诉讼中，最坏的情况不外裁定赔偿而已。
- (ii) 刑事诉讼是由政府或警方提出的，被告处于非常不利的位置。即使清白无罪，被告也不会获得政府赔偿，以弥补他的诉讼费用、业务上的损失，以及精神和肉体上的创伤（假定这不是一宗诬告案件）。民事诉讼则由市民以个人身份提出，并有各种补偿途径，如为被告提供实体法上的抗辩、判给讼费、反索偿及其他诉讼程序上的保障。这些补偿途径除了可以约束完全无理的诉讼外，还可使被告恢复名誉地位。
- (iii) 在民事诉讼中，可强制性原则不会明显地导致夫妇不和，其中一个原因是强制配偶在民事诉讼中作证的情形，十分罕见。事实上，在民事诉讼中，律师不会传召 A 太太指证 A 先生，除非他肯定她愿意这样做，又或准备把她看作敌意证人。考虑到倚赖不合作证人所引起的问题时，强制配偶在民事诉讼中作证便失去意义。在刑事诉讼中，主控官传召不愿作证的配偶的情况比较多，因为他知道如果证人不合作，可以指她为“有罪”的配偶隐瞒证据。民事案件的原告，因个人利害攸关，不会冒这个险。

5.7 不合逻辑——配偶不是诉讼一方时

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夫妻一方可能会受强制作供，使配偶受到牵连，但这个配偶并非诉讼一方。因此，在审讯 B 先生被控谋杀的案件时，虽然 A 先生并未被控谋杀罪，但 A 太太可受强制作供，证明劫案发生时 A 先生身在现场。这必定会同样地引起婚姻不谐和，但法律却没有加以防止。（*政府诉 All Saints, Worcester (Inhabitants)*(1817) 6 M&S 194, 105 E.R. 1215）。

相反论点

在诉讼中，如夫妻二人都不是被告，而他们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使配偶受到牵连的证据，那么，维护他们免受强制指证对方的做法不合逻辑这个论点，是两方面都说得通的。同样可以说，在任何刑事案件中都不应强制夫妻一方提供使另一方获罪的证据，即使另一方并非被告亦然。

5.8 犯罪特许

假如夫或妻有罪而不虞配偶证人的不利证供为控方所用，那便无异于特许夫或妻在配偶面前犯罪。这样做是错误的。

相反论点

不可强制作证等于特许在配偶面前犯罪的论点，忽略了我们刑事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即在证实有罪之前，被告都假定是清白的。倘以所有被告都是有罪及已婚被告在默许其犯罪的配偶面前犯罪的假定为出发点，便不难作出下述说法：不应保障任何配偶，使他／她可免就假定已经作出并且是当着配偶面前作出的罪行作证。但是，倘从所有被告都是清白及结婚并不是为了互相纵容犯罪的假定出发，便没那么轻易提出所有夫妻均应受强制指证配偶的说法了。清白这项实情（因为直至证明有罪为止，这是一项实情）及婚姻的神圣（基本社会制度之一）是法律制度所承认及保护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反映出社会整体的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念。假如有人要打击这些原则，便应由他们负责提出理由证明这样做是对的，而不是由那些相信清白及婚姻神圣这两个假定的人去证明他们的信念是正确的。任何可能损害这些原则的事物，本质上都是值得怀疑的。基于不容夫妻在特许的情况下在配偶面前犯罪的理由而强制其中一方指证另一方，无疑是对被告无罪及婚姻神圣这两个假定作出攻击。因此，这是个不合理的论点。

5.9 公众利益

为了公众利益，刑法应予以执行，不应受为某项控罪作证的人任意阻挠。

相反论点

为了公众利益，刑法应予以执行这个论点，其实正正采用了尚待解决的价值观念问题作为论据。“捕获的罪犯”的论点是否那样强而有力，足以凌驾于社会上所有其他价值观念和原则之上？为了要使一些罪犯锒铛下狱，不让他们逍遥法外，就得任意搜查、扣押、偷听、窃听、或未经审讯而拘留可疑的市民？我们相信答案必然是斩钉截铁地否定的。那么，我们应在那里划分界线呢？刑法的重要性应压倒婚姻神圣这个原则，抑或实现我们维护婚姻关系这个重要制度的愿望，比实现我们拘捕所有罪犯的愿望更为重要？这要视乎我们认为什么最重要。我们是否觉得逮捕一名罪犯的收获比完整无损的婚姻明显地更有价值？这个问题以下有更详细的讨论。这里只想指出：这个问题不能仅靠陈述争论的一面来解答，好像这便是问题的解决办法。

5.10 权衡各方利益后应取“可强制作证”原则

社会在侦破罪案及将罪犯绳之于法方面的利益，超逾社会及夫妻二人在维护婚姻关系方面的利益。

相反论点

考虑到夫妻一方因爱另一方，很可能会隐瞒证据（但表面上并无藐视法庭罪），甚或甘犯伪证罪，而不会“出卖”配偶，则依法论罪比挽救婚姻更重要的论点便不攻而破。夫妻一方倘愿意使另一方负罪，当会自愿作证，当局毋须订定可强制配偶作证的原则（有资格作证便已足够）。

5.11 所有相关的证据

凡属可供采用而可能协助法院作出正确裁决的证据，都应当悉数呈堂。

相反论点

所有可供采用的证据都应呈堂这个论点，以尚待解决的问题为论据，那个问题就是：如果赞成接纳所有可取得的证据这个一般原则必须屈居婚姻关系之下，其中是否有政策考虑在内？这个论点并无新意，只不过说出配偶应提供有关证据，除非有理由不应这样做。

5.12 错误裁决

如果有资格作证而其证供会对被告有利的配偶可避免作证，被告可能会被错误判罪或错误开释。

相反论点

这论点忽略一个事实，就是配偶的证供可能根本便不可靠（基于报复或保护的动机），故即使配偶作证，被告仍可被错误判罪或错误开释。

5.13 未受处罚的罪行

起诉与否，有时是视乎配偶是否愿意自愿作证而定。如果配偶不愿意作证的话，一个重罪犯人便可能得以逍遥法外。

相反论点

这个论据的出发点本身便是争议中的问题，那就是究竟要求维护婚姻关系的政策因素，是否比较将所有罪行绳之于法方面的公众利益更为重要。

5.14 偏见嫌疑

如果有资格但非可强制作证的配偶针对丈夫或妻子作证，会被怀疑存有偏见；受强制作证的配偶便不会受同样的怀疑。

相反论点

有些人认为，任何指证配偶的人都是值得怀疑的。受强制作证并不表示一切不利的内情都必然得以透露。

5.15 真相更为重要

寻求真相比促进婚姻幸福更为重要。

相反论点

这是争议中的问题。将问题提出来亦只不过是争议一方作片面的肯定。有人认为真理本身是相对的，而一般来说，维护婚姻关系，以免受到侦查案件真相的干扰，对社会整体的安定繁荣，比之把案件查过水落石出，更为重要。

5.16 高估对婚姻造成的危险

一段稳固的婚姻不会因夫妻一方的不利证供而变得脆弱。Wigmore 在 *Evidence* (1940) 提出这点。他在第 2228 段中指出：“有人假设在正常的婚姻关系里头潜伏着这种一触即发的危机：只要夫妻一方有责任提供不利的证供，便足以粉碎双方和谐美满的关系；那是不符事实的。”

相反论点

这是一个十分主观的意见。表面论调须有统计数据支持，才可接受。如果被控的夫妻一方认为配偶的证供等于公开背叛（他／她为什么会这样想是不难理解的），双方关系所受到的损害，可能是无法弥补的。

5.17 婚姻不和论据含糊

英国法律委员会在 1853 年（第二号报告书，第 13 页，由新南威尔士 L.R.C.D.P. 所引用，1980 年，第 22 页）指出：如果丈夫因为妻子指证他而反感，这是“只有自己不惜犯伪证罪而又期望别人为他作伪证的人才会有感觉”。这并不是避免这种恶感的合理根据。

相反论点

这是假定每一被告都是有罪的说法。一个清白的丈夫（每一被告在证明有罪之前，假定都是清白的）如果事实上清白无辜，可能会：(a) 对强制配偶指证他的制度；以及 (b) 对指证他的配偶，产生反感。至于她是否因出于错误、报复的心理，或是由于控方巧妙的盘问而作出不利证供，都没有多大关系。即使被告是有罪的（实不应这样假定），他亦会期望妻子在未必要作出伪证的情形下，不提供令他罪名成立的证供。以上两点并不一定是相关的。被告并不一定要作伪证才可获释，而不认罪亦不一定就是作假证供，即使法庭其后判他有罪。问题不是被告有没有犯罪，而是陪审团是否认为证据确能证实他犯罪，以及这些证据是否在正确的法律诉讼程序中公正地提出来。

5.18 有罪的配偶不应受到保护

妻子不应受强制指证丈夫的论点，Bentham 并不赞同，因为他觉得一个有罪的人不应期望得到他人的同情。他指出：“啊！可是，试想想要是我的妻子被迫作证，揭露我的罪行，因而置我于死地，她会多么难受！——试想？立法者答道：啊，有啊，我有想过这件事，而与此同时我又想到另一件事，就是你对这件事应有的想法：要把这件事视为你一旦以身试法时所应得的惩罚之一。你对这件事的印象愈深刻，这件事就愈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想避免这样的遭遇吗？这便完全要靠你自己了：要奉公守法。”〔L.R.C., D.P. (1980) 第 24 页，引自 Bentham (1827) 第 IX 册第 IV 部第 5 章第 4 段第 1 节。〕

相反论点

这论点（作者的假道学姿态似乎并未令人对论点更为信服）在被告未审讯前已假定他是有罪的。只要稍为将句子更动一下，便不难看到这个说法的弱点所在：——“啊！试想想要是我的妻子被迫作证，〔证明我扔掉一些商业档案〕，透露一项事实，〔检察官可用以错误引导陪审团相信我逃税〕，因而置我于死地，她会多么难受。”每一成功的翻案上诉都充分说明了裁决出错的可能性。配偶在无意中引致错误的裁决，会是十分难过的。

即使被告只因配偶的证供本身而被定罪，Bentham对罪有应得的被告那种自以为正义的愤慨，亦不会减轻作证配偶所感受到的痛苦。

5.19 对单身汉不公平

如果罪犯是已婚的，而他的配偶是唯一可以指证他的人，他便可以逍遥法外；但如果罪犯是单身汉，则不能按照保护配偶的原则，阻止证人提供罪证，因而会被判罪。

相反论点

这倒是真的，不过这是婚姻功能之一，而且可以假定大家都认为这是值得维护的。这里的问题是究竟其他的关系（例如未婚夫妻或同居者），是否也值得给予同样的维护。

5.20 丈夫受屈

丈夫如果不能强制他可能已疏远的妻子提供对他有利的证据，可能会感到愤愤不平。

相反论点

这是假定强制配偶作证可保证证供会透露全部实情。其实，可强制证人透露的事情是有限的。

5.21 怨恨

配偶获得可能证明其无罪的重要证供的利益，应该不能让已疏远的丈夫或妻子剥夺，但如他／她仅属有资格而非可强制为辩方作证，便能够这样做。

相反论点

见上文第 5.20 段。

5.22 同案被告面对的风险

关于针对同案被告而作证，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如果不是同案被告之一，应可受强制在诉讼中为任何同案被告作证，一若证人和被控的配偶并非夫妻；因为要求同案被告为了不让证人受可能使配偶罪名成立的痛苦而冒被错误裁决的风险，是不正确的。

相反论点

这视乎有关人士有多重视婚姻关系而定。这亦假定受强制的证人会把所有证据和盘托出。（见上文第 5.20 段）。

B. 不把配偶列为可强制证人的可能理由

5.23 推心置腹的关系

强制作证势必侵犯夫妇间推心置腹的关系。

相反论点

现代社会离婚率高，婚外性行为及夫妇间的不忠已很普遍，以一男一女这个关系为本的核心家庭，亦与其他各种关系包括单亲家庭、同性恋、女同性恋及公社生活等等并存；因此，将夫妇关系看得如斯重要及推心置腹已不再适当（如果以前属适当的话）。

5.24 家庭破裂

强制作证会迫使夫妻一方把另一方置于被定罪及受惩罚的处境，因而危及作证一方和家庭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相反论点

强制配偶作证会导致婚姻不和谐的论点，亦可用以防止配偶

- (i) 提供任何牵连丈夫或妻子的证供，即使该丈夫或妻子并非诉讼中的被告；
- (ii)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作证。

但法律并无这些规定，亦没有人提出这会造成夫妻严重不和。

5.25 无意义

强制作证是无意义的。夫妻一方可能宁愿（缄口不言而）藐视法庭或作出伪证，也不愿危及配偶。

相反论点

这是对的，但在部分讼案里强制作证也有可能奏效。

5.26 舆论——反感

夫妻一方受强制指证另一方的做法，是会引起舆论不满的。

相反论点

如果舆论对这个问题似乎不很强硬，或无论怎样说本身便没有充分理据的话，则舆论不会赞成强制夫妻一方指证另一方的论点便不成立。

5.27 进退两难的处境

使妻子陷于窘境，要在指证丈夫有罪与自己犯伪证罪之间作出抉择，实在不对。

相反论点

政府有责任检控罪行，而政府在这一方面的需要是凌驾一切的，配偶的感受当然要屈居其下。

5.28 政府的角色——婚姻上的困难

政府并无充分理由强迫夫妇面对必须指证另一方的窘境。此举不但与鼓励夫妻互爱互助的做法背道而驰，且在许多情况下，都可能使他们在社会上和经济上招致惨痛的恶果。

相反论点

见上文第 5.27 段。

5.29 偏见与自招罪责

强制作证会违犯“任何人不得在自己的案件中充当证人”（“*nemo debet esse testis in propria causa*”）及“不应要求任何人自招罪责”（“*nemo tenetur se ipsum accusare*”）的准则。

相反论点

这些准则不得用以包庇罪行及妨碍检控罪行。

5.30 错误的判决

配偶提供假证供的可能性会增加作出错误判决的风险。

相反论点

这点可由法官及陪审团评定。

5.31 根深蒂固

反对强制作证的原则根深蒂固，不应为更改而加以更改。正如 Lord Halsbury 在 *Leach 诉政府* [1912] A.C. 305 一案第 311 页内指出：“要修改已实行多个世纪的法律，并说要以推论的方式来处理，要采用新的法律制度而不加以明文规定，在我看来都是荒诞绝伦的，因为这条法律几乎已在英国宪法中根深蒂固，以致任何人都会说：‘传召妻子指证丈夫的事情岂容发生。’”

相反论点

如果证实不可强制作证的原则普遍产生不良后果，则根深蒂固的论点便不能成立。不正确的原则，不论如何根深蒂固，都应该更改。

5.32 权衡利害后应取不可强制作证的原则

强制作证对和睦的婚姻关系所可能造成的损害，多于将罪犯绳之于法所可能为社会带来的好处。

相反论点

这个论点以假定为论据。

第 6 章 在香港进行改革的备选方案一览

6.1 引言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在配偶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问题讨论文件（1980 年）第 42 页，对关于可否强制配偶为控方作证的法律，提出六个方案：

- 1)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可受强制作证；
- 2) 使配偶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强制作证；
- 3) 使配偶在特别列出的罪行中可受强制作证；
- 4) 使配偶在多类罪行中都可受强制作证；
- 5) 在法庭的指示下，配偶可受强制作证；
- 6) 不改变现行法律。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在“证据参考研究文件”第 5 号（1979 年）第 80 页，补充了另一方案：

- 7)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配偶可受强制作证。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将第 4 及第 5 个方案合而为一较为可取。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则赞成第 7 个方案，并已在维多利亚州实行。

6.2 香港的选择：总览

就香港的情况而言，夫妻一方不单不可以受强制在刑事诉讼中任控方证人，而且除了若干例外情况外，没有资格为控方作证。故此，理论上，在尝试作出一份全面的改革方案报告时，还有其他变数须予考虑。将针对配偶、同案被告、共同被控的配偶以及已离婚配偶的诉讼区分开来会有帮助。委员会对所有可能性作出考虑后，发现有许多不同的改革方案。这些方案全部见于下文，其中不少仅属纸上谈兵。以下是最有可能在香港实行的方案：

- (1)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可以受强制作证。
- (2)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受强制为辩方作证，但只在某些案件中才可受强制为控方作证。
- (3)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资格作证。
- (4) 不改变现行法律。

上述各方案会在下文逐一详加探讨。

6.3 备选方案

下列方案理论上都是可行的（划线的方案已透过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在英国实施。注有星号的，是小组委员会在随后数章建议采纳的方案；而下文提出有关建议的段落号数，则在括号内注明）。

针对配偶的诉讼

1. 不改变现行法律。
2. 使夫妻双方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针对或为配偶而作证。
3. 配偶在所有案件中与其他证人一样，有资格和可受强制作控方或辩方证人。
4.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有资格但不可受强制作证。
- *5.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第 7.6 段）及可受强制（第 8.8 段）作辩方证人，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或 (b) 有资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证人；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或 (c) 有资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证人（第 13.7 段）及在下列情况下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第 14.19 段）；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6. 在所有案件中，使配偶有资格作辩方证人，无论：(A) 经被控配偶同意，或 (B) 未经被控配偶同意；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受强制为辩方作证；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或 (b) 有资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证人，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或 (c) 有资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证人及在下列情况下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i) 指定的罪行；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7.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及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作辩方证人；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但不可以受强制为辩方作证；

或 (c) 在下列情况下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辩方作证：

(i) 指定的罪行；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8.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有资格作控方证人，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及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为辩方作证；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但不可以受强制为辩方作证；

或 (c) 在下列情况下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辩方作证：

(i) 指定的罪行；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9. 如规定已离婚的配偶可受强制作证，则作出下述区别：

- (a) 有关婚前发生的事情的证据——可强制作证，
- (b) 有关婚后发生的事情的证据——不可强制作证。

10. 不作如上文第 9 段的区分。

6.4 针对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诉讼

1. 不改变现行法律。
2. 使配偶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针对或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
3.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及可受强制针对或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无论：
 - (A) 经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被控配偶同意。
4.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作证，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强制作证，无论：
 - (A) 经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被控配偶同意；
5.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无论：
 - (A) 经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被控配偶同意，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作控方证人，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或 (c) 有资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证人，及在下列情况下，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6.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为同案被告辩护作证，无论：
- (A) 经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被控配偶同意；
- 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
 - 或 (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资格，但却不可以受强制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
 - 或 (c)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及在下列情况下，可受强制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7. 使配偶在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检控被控配偶而作证的案件中，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无论：
- (A) 经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被控配偶同意。
8. 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检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无论：
- (A) 经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配偶同意；
- 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 或 (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资格，但不可以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 或 (c) 在下列情况下，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9.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强制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无论：
 - (A) 经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资格、但不可以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 或 (c) 在下列情况下，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 *10 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即使未经配偶同意，亦有资格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第 9.7 段）；并在其原已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的案件中，可受强制为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第 10.6 段）。
- *以及 在所有案件中，有资格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第 15.6 段），并在夫妻一方可受强制针对另一方而作证的罪案中，可受强制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第 16.6 段）。
- *11. 如规定已离婚的配偶可受强制作证，则作出如下区别——
- (a) 有关婚前发生的事情的证据——可强制作证。
 - (b) 有关婚后发生的事情的证据——不可强制作证（第 23.7 段）。
12. 不作如上文第 11 段的区分。

6.5 针对共同受审的配偶的诉讼

1. 不改变现行法律。
2. 使配偶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作证（英国）。
- *3. 使配偶有资格（第 11.5 段）但不可以受强制（第 12.6 段）为辩方作证，及没有资格（第 17.6 段）和不可以受强制（第 18.7 段）作控方证人。
4.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作控方或辩方证人，像其他证人一样，无论：
 - (A) 经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5.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作证，但在任何案件中不可受强制作证，无论：
 - (A) 经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6.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辩方作证，无论：
 - (A) 经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经同案被控配偶同意，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和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但却不可以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或 (c) 在下列情况下，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7. 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资格及可受强制针对同案被控配偶而作控方证人，无论：

- (A) 经配偶同意，
 - 或(B) 未经配偶同意，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为同案被控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 或(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资格、但却不可以受强制为同案被控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 或(c) 在下列情况下，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同案被控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类别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8. 如规定已离婚的配偶可受强制作证，则作出如下区别：
- (a) 有关婚前发生的事情的证据——可强制作证；
 - (b) 有关婚后发生的事情的证据——不可强制作证。
9. 不作上文第 8 段的区分。

6.6 针对已离婚配偶的诉讼

1. 不改变现行法律。
2. 使离婚人士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资格及不可以受强制针对或为前配偶而作证。
- *3. 使离婚人士在所有案件中，都如其他证人一样，有资格及可受强制就下列事情针对或为前配偶而作证：
 - (a) 有关婚后发生的事情
 - *或(b) 有关婚前或离婚后所发生的事情（第 23.6 段）
 - 或(c) 有关婚前、婚后或离婚后所发生的事情，及
 - (A) 须受有关婚后夫妻通讯保密特权的规定所限制；
 - *或(B) 不受任何有关夫妻通讯保密特权的规定所限制（第 19.8 段）。

第 II 部：配偶作为辩方证人

第 7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被告的合格证人？

7.1 现行法律

根据香港现时的一般原则，配偶是被告的合格证人。换言之，如果夫妻一方希望为被控某罪的另一方辩护，是可以作证的，当然，这是假定被告要求传召配偶作证人。

7.2 在现时的法律下有一项限制，就是：“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请，否则不得根据本条的规定传召其配偶作为证人，但本条另有所述者除外”（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4(1)(c)条）。这项条文的意思甚为含糊。乍看起来，似乎是说夫妻一方不可以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除非被控配偶要求配偶作证。辩方律师违背委托人的意愿，传召证人为辩方作证的情形，只在很少的讼案中发生。因此，这项规定似乎是多余的。但在仔细研究下，这似乎是指夫妻一方在有同案被告的讼案中作证的情况而言。这项条文的意思是，虽然任何人都可以被传召为一名被告及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但被告人的配偶却不得被传召为同案被告作证，除非被控配偶提出申请，要求她这样做。这方面的问题会在第 9 章及 10 章进一步论及。

7.3 改革问题

没有人提出现行的法律未符理想或是有需要改革。

7.4 民意

电话调查（见附录 2）并没有将为被告作证以及为控方作证两者加以区分。不过，在接受访问的人士中，43%认为法律应作出规定，在所有案件中，准许被告人的配偶在法庭上作证，如果他／她希望这样做的话。19%表示不应准许配偶作证。其余的 38%则表示不知道或没有意见。认为不应让配偶在每宗案件中均可作证的人士（共 19%）中，有 62%觉得应该准许配偶在某些指定的案件中作证。

7.5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夫妻一方是有资格为被控配偶的辩护而作证的（见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1)条），但如夫妻二人共同被控则不

在此列（第 80(4)条）。夫妻共同被控的情况，将在第 11 章及第 12 章进一步讨论。

7.6 建议

本委员会建议，就上述问题而言，毋须改变现行法律。我们认为**在每宗案件中，夫妻一方都应该有资格为另一方的辩护而作证**。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4(1)条的规定，基本上这正是香港現時的情况。夫妻一方如果希望为另一方的辩护而作证，应该随时都可以这样做，这似乎是正确的。法庭在衡量证据的分量时，可把证据受到利害关系影响的可能性，一并考虑。

第 8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被告的可强制证人？

8.1 现行法律

根据香港现时一般原则，夫妻一方不可以受强制为另一方作证。换言之，夫妻受检控的一方不可以强制另一方以辩方证人的身分出庭作证。

8.2 改革问题

不少地方包括加拿大、英国及澳洲数州的司法当局，都规定可强制配偶在刑事诉讼中为辩方作证。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在“配偶作证的资格及可强制性问题报告书”内建议，除夫妻共同被控的案件外，配偶被控刑事罪时，夫妻一方应可受强制为配偶作证。该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坚决认为，如果被控刑事罪的人，不可以强制配偶作证，而该证供可能有助于反驳该项控罪，则这实在是不能容忍的事。”（上述报告书第 52 页）

我们对这个见解印象深刻，已审慎考虑应否根据上述意见改革香港的法律。

8.3 反对可强制作证的论点

反对可强制作证的可能论点是，一名可能被定罪的暴虐丈夫，可能会强迫妻子为他说谎。虽然这类胁迫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可能性无疑会最大，但这是在所有证人身上都有可能发生的事。不过，我们可以假定，一个胜任的检控官自然能够在进行盘问时，识破任何在这些情况下捏造的口供。

8.4 赞成可强制作供的论点

当我们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被告需要藉着强制来使配偶为他作证时，则赞成可强制作证的论点便会显而易见。最有可能的情况，是当配偶证人可以提供一些有利于被告的口供，但却为了个人的尴尬处境（例如：可能在某些社会、道德或伦理观念上会使证人出丑），或由于害怕审判程序或由于怨恨等原因，而不愿作证。在后述

情况而言，被告人或会宁可传召配偶作证，也不愿传唤一个可能怀有敌意的证人。但在其他两类情况（固然亦有其他相似的情况）而言，强制作证是唯一解决方法，使得所有相关证据均能呈堂，从而使被告获得公平的审讯。与正义的呼唤比较，证人的顾虑必须放在次位。

8.5 民意

在电话调查中，曾提出以下问题：

“你是否认为在每宗案件中，被告的配偶即使不愿意作供亦应受法律强制出庭作证？”

可惜这个问题并没有明确地将为辩方作证以及为控方作证两者区分开来。因此，我们可以体会到，部分受访者在回答问题时，可能在设想一个情况，而其他人士则可能在设想另一个情况。

在电话调查中，当调查员抽象地提出这个问题时，19%受访者认为，在每宗案件中，被告的配偶即使不愿意作供，亦应受法律强制在法庭作证。45%则认为不应强制配偶作证，36%表示不知道或没有意见。不过，表示配偶不应在每宗案件中都可受强制作证的人士中（共45%），有36%认为配偶还是应该在某些案件中受强制作证，包括严重罪行。

有趣的是，当调查员透过一个实例提出问题（并特别指明为辩方作证）时，赞成可强制作证的百分率由19%增至29%，而反对的百分率则由45%增至46%，只有25%的答案是“不知道／没有意见”。

至于对各机构进行的调查，回答这个直接问题（明确指出为辩方作证）时，只有47%的受访者赞成可强制配偶为辩方作证，53%则反对。（在接受访问的32位裁判司中，只有38%赞成可强制作证，62%则反对。）不过，奇怪的是，当回答同一问题的假设例子时，52%则赞成可强制作证，只有47%反对。（裁判司的意见保持不变。）由此可见答案在某种程度上游移不定。

8.6 我们觉得难以对这些调查结果加以分析。乍看之下，调查结果似乎显示受访者对将配偶列为可强制的辩方证人一事反应冷淡，如果不是反感的话。电话调查中就这一点而提出的问题本身就含糊不清，这可从提出假设问题时，意见有所改变而得到证实。至于机构调查的反应，裁判司的意见占一重要分量，而他们大部分（62%）都反对可强制作证。

小组委员会初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亦与英国、加拿大、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及南澳大利亚州的法律所反映的精神及爱尔兰的

建议相近——即赞成可强制配偶为辩方作证。其后，小组委员会发觉调查的结果显示，舆论可能反对这些看法。

我们认为，要是我们的意见与舆论有显著分歧的话，我们便有很大的责任去提出合理的解释。关于这一点，我们坚持原来的建议，因为我们确信，被告应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去为自己辩护这个原则，比之强制配偶作证时须考虑的问题如：是否方便、是否合乎人情，甚至是否有威迫的可能性，更为重要。我们相信，实际上，配偶在不自愿的情况下受辩方强制作证的事例是极少有的。我们颇拟推论：大众对具体例子（赞成可强制作证的人略多）的反应比他们对抽象问题的答覆更为可信，但还是宁愿仅以有关的原则来支持建议。

这是我们所遇到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小组委员会已对问题进行详细讨论。一方面，我们认识到调查所显示的市民大众的自发性反应是非常重要的，应该给与极度的重视。但另一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我们亦同意），这是一个为了公义起见而可能需要由法律领导舆论的问题。权衡轻重，我们相信小组委员会最初的看法是正确的。

8.7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夫妻双方都可受强制为配偶作证（1984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80(2)条），但如夫妻共同被控则不在此列（同上，第80(4)条）（试与第12.4、13.6、17.4及18.4各段比较）。

8.8 建议

我们认为，被告应可强制配偶为他或她作证。无论何时，被告都应有权为了替自己辩护而要求提供一切有关的证供。赞成可强制作证的论点似乎压倒反对的意见。我们建议，**作为一般原则，夫妻一方可受强制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但夫妻共同受审的案件则不在此列**（后述情况在下文第12章讨论）。

第 9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的合格证人？

9.1 现行法律

现时的法律规定，夫妻一方有资格为与配偶共同受审的人的辩护而作证。不过，在所有案件中，都必须先经被控配偶同意，但对配偶作出的暴力罪行、叛国罪、强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载的罪行则不在此列。

9.2 改革问题

这里主要的问题是应否规定须先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

9.3 赞成须取得同意的论点

赞成须先经被控配偶同意的论点是使被告可以保护自己，以免配偶在提供主要证据时或在盘问下，可能作出有利于同案被告但却使他本人获罪的证供。

9.4 反对须取得同意的论点

反对须先经被控配偶同意的论点是，取得同意是假定被告对作为证人的配偶有若干所有权，但事实并非如此。况且这样一种否决权相当于限制言论自由的权力，似乎与现代社会对夫妇双方各有权利的看法不一致。

9.5 民意

并无特别就这个问题征询民意。

9.6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现时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都可以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作证，即使未经被控配偶同意。（见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1)(b) 条）。

9.7 建议

我们相信，如配偶愿意为同案被告作证，法律不应藉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而诸多阻挠。就同案被告而言，这是会导致执法不公的，因为他有权将一切对他有帮助的证据呈示法庭。

我们认为夫妻一方应有资格作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人士的证人，不论被控配偶是否同意。

第 10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的可强制证人？

10.1 现行法律

根据香港现时的法律，夫妻一方不可以受强制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

10.2 改革问题

这里的问题是应否将在第 8 章提出的原则（强制夫妻一方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照样应用于与被告共同受审的人？这个问题的出现，是因为夫妻一方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作供时，可能发觉自己实际上是受强制指证配偶。

10.3 民意

并没有特意就这个问题征询民意。

10.4 英国的情况

英国的刑法修订委员会建议，在夫妻一方可受强制为控方作证的所有案件中，都应可受强制为同案被告作证，即使结果可能导致自己的配偶获罪。（见“第 11 号报告书：证据(一般)”(1972)第 155 段）。支持这个建议的理论可能是，在这些案件中，既然控方可强制夫妻一方针对被控配偶而作证，则为同案被告作证的夫妻一方在控方的盘问下，虽有可能提供不利于被控配偶的口供，也不会令后者处于更不利的位置。这项建议现已纳入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3)条。

10.5 夫妻一方会间接受强制指证另一方的危险

我们不赞成夫妻一方可受强制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作证，但如该配偶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则属例外。如果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强制夫妻一方为同案被告作证，实际上，如果同案被告拟将责任推往被告身上，则在他的质询下，配偶证人可能会间接受强制指证自己的配偶。

这个情形与第 9 章所考虑的作证资格情况不同，因为作证资格只是对愿意作证的证人有所影响。只有在证人不愿意作证的情况

下，才有需要援引可强制作证的法规。小组委员会认为，原则上，强制不愿作证的配偶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作证是不对的。许多因素都可能令配偶不愿为同案被告作证，其中肯定会包括恐怕连累配偶的心理，而单是这个原因，已有足够理由拒绝实施可强制作证的法规。

我们赞成英国的做法，即不可强制配偶为同案被告作证，但在可强制配偶为控方作证的案件则属例外。在后述情况下，由于原先已可强制配偶针对被告而作证，故不可说由于配偶受强制为同案被告作证，致令被控配偶遭受本来毋须面对的危险。

10.6 建议

夫妻一方不可受强制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但根据本报告书的建议（见第 14.20 段），夫妻一方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的案件则属例外——即对配偶或家庭中未满 16 岁的儿童、或未满 16 岁而由夫妻任何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儿童、作出暴力罪行或性罪行的案件。

第 11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配偶的合格证人？

11.1 现行法律

夫妻一方有资格为亦因同一罪行而受审的配偶作证。

11.2 改革问题

这个问题并没有特别需要改革之处。

11.3 民意

舆论赞成在一般情况下，夫妻一方有资格为配偶作证（见上文第 7 章）。至于为共同被控的配偶作证这个具体情况，则没有另行征询民意。

11.4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根据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1)(b)条的规定，夫妻一方有资格为共同被控的配偶作证。

11.5 建议

我们认为，夫妻一方任何时候都应该有资格为被控配偶的辩护而作证（见第 7 章），即使夫妻共同受审，这个原则亦不应有所不同。现行法律是容许这样做的。

夫妻一方应该有资格为在同一诉讼中共同受审的配偶作证。

第 12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可强制证人为配偶辩护？

12.1 现行法律

现时，夫妻一方不可以受强制为共同受审的配偶的辩护而作证。

12.2 改革问题

我们在第 8 章建议可强制夫妻一方为辩方作证。如果配偶证人亦因同一罪行而一同受审，则是否有任何因素会与这个原则发生冲突？

12.3 民意

并无特别就这个问题征询民意。

12.4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夫妻双方都可以受强制为对方作证（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2)条），但如果夫妻共同被控一项罪名则不在此列（同上，第 80(4)条）。后述条款规定，“当夫妻二人共同被控同一项罪名时，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上述第(1)(a)、(2)或(3)款的规定而具有资格或可受强制在审讯中就该项罪行作证，除非该配偶由于认罪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审讯中已无或再无被判有罪之虞。”（试与第 8.7、13.6、17.4 及 18.4 各段比较）

12.5 缄默权

我们在第 8 章建议夫妻一方应受强制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不过，那是指配偶证人并非一同受审的情况而言。如配偶证人因与被控配偶犯了同一罪行而一同受审，配偶证人应有被告人的所有权利及特权，包括被告人拒绝作证及免使自己获罪的权利。为了夫妻一方的利益而要求配偶证人作证，不应使被控的配偶证人丧失其他被告所享有的正常保障。我们认为，决不应规定被告人可受强制针对或为任何人而作证，包括其配偶。

12.6 建议

我们建议，第 8 章所提出配偶可受强制为辩方作证的一般原则，不应应用于夫妻双方犯了同一罪行而共同受审的情况，除非由于任何原因，该配偶在审讯中已无或再无被判有罪之虞。

第 III 部：配偶作为控方证人

第 13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控方的合格证人？

13.1 现行法律

配偶并非控方的合格证人，但下列情况则属例外：(a) 按普通法，案件属于对配偶的暴力罪行、叛国罪及强迫婚姻罪，(b) 按成文法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条，案件属于第二附表内列法例下的罪行（见上文第 2.6.1 段），以及(c) 按成文法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夫妻一方控告另一方或夫妻一方的控罪涉及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产者。

13.2 改革问题

按照现行法律，配偶仅在前段所述的若干指定案件中才具有作证资格。这些案件并不包括谋杀儿童、杀婴、杀胎及隐瞒生育（因为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二附表没有列载该等案件），亦不包括对第三者作出的谋杀行为或较轻微的暴力罪行。最后，除上述盗窃罪条例第 31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凡属侵犯财产或涉及欺诈的罪行，配偶均无作证资格。应否让配偶在所有案件都具有作证资格？

这是从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引伸出来的主要问题之一。配偶在刑事诉讼中的作证资格受到若干特殊规则的规范，而这个问题与下一章论及的问题一样，都是关于这些规则的重心的。传统的观点认为，由于婚姻关系的缘故，配偶应有不同于其他证人的待遇。“家和万事兴”、特别是“夫妻同心”的观念使人一想到夫妻互相指控就会反感，又会令人认为他们互相为对方辩护时的发言总有偏私的成分。过去，使这些特殊规则看来合情合理的还有其他的因素：有需要尊重夫妻之间推心置腹的关系、维持家庭和睦、以及免致配偶陷入进退两难的处境等等。

现在社会已经转变，离婚已属常见，而女性的法律地位和社会权利也与男性看齐；这样的规则是否还有保留的需要便成疑问。更重要的问题是：在今天的社会里，政府在检控罪行方面的利益，应否置于其在维护婚姻尊严的利益之上？这些问题加上其他的问题，显然

就是促使有关当局进行目前这项研究的因素；不但香港有这样的研究，其他许多普通法地区也有同样的探讨。各种针锋相对的论点已于第4章中摘要介绍。

13.3 反对有作证资格的论点

不赞成有作证资格的一般原则的论点包括：有关证供可能带有偏私成分，有造成夫妇不和之虞，恐怕会破坏夫妇间推心置腹的关系，以及会令配偶在履行防止罪行的社会责任和忠于配偶之间左右为难等。但在考虑到法院有能力评估这类证据的价值，而且谈论资格问题（相对于可强制性而言）其实是基于配偶愿意作证这个前提的时候，上述论点的说服力便要减弱了。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基于婚姻神圣和夫妇互相信任的论点都会变得牵强。要是配偶自愿作证的话，自然可以推论夫妇一方（或者双方）已经考虑到这种行为对婚姻关系的影响，并已作出决定。

13.4 赞成有作证资格的论点

赞成一般有作证资格的论点包括：法院在评估证据价值时可将偏私的可能性考虑在内，所有相关证据都应呈堂考虑，没有任何明确的政策理由可以剥夺配偶的作证资格。假如我们今天才首次着手草拟证据法而完全不受传统束缚的话，就不大可能在一个其他大部分人都有作证资格的制度里面，单单规定配偶没有资格。支持一般（相对于有限）作证资格一个最有力的理由也许是当配偶愿意作证的时候，很难看出制止她或他这样做会有什么好处。鉴于现时配偶没有资格作证的罪行包括谋杀、抢劫、以及其他对第三者作出的暴力行为，看来确保所有相关证据得以呈堂考虑，从而协助法院判案断狱，比起斤斤计较维持婚姻关系的好处更为重要。

13.5 民意

在电话调查中，43%的受访者赞成配偶有作证资格的一般原则，只有19%反对；而在这19%的受访者中，有62%赞成在某些罪案中有资格作证的原则。

就具体例子而言，61%认为在配偶犯了谋杀罪的案件，应实行有资格作证的原则，而63%则认为应在诈骗罪的案件实行。

在机构调查中，63%的受访者认为所有案件均应实行有资格针对配偶作证的原则。

整体而言，民意显然倾向于赞成赋予夫妻一方针对另一方作证的资格。

13.6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除夫妻共同被控的情况（见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4)条）之外，夫妻一方在任何案件中均有资格针对配偶而作证（同上，第 80(1)条）。（试与第 8.7、12.4、17.4、18.4 各段比较）

13.7 建议

我们认为应使配偶随时均有资格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只要自愿便可。

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均应有资格为检控配偶而作证

13.8 是否需要确证

某些配偶可能出于恶意而指证另一方。为使被告在面对这种危险时也有所保障，我们曾考虑是否不应单凭配偶未经确证的证供而将被告定罪，而控方亦须以确证方式，另行提出独立证据。就证据规则而言，这样会使配偶的法律地位与从犯相若。反对的意见认为，这样会不必要地使法律复杂化，在一位评论者形容为“历史上惹起诸多麻烦的确证概念”（黄珍妮女士语）之上，再添麻烦。综合来说，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最好交由法官自行决定，让他根据案件的情况作出适当的指示。

第 14 章 被告的配偶应否成为控方的可强制证人？

14.1 现行法律

按照香港现行的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强制夫妻一方针对另一方而作证。

14.2 改革问题

正如第 13 章所述，应否使配偶有资格或可受强制为控方作证，正是本报告书研究范围中最根本的问题。可强制性的问题不少同时涉及作证资格的问题。也有其他单单关于可强制性的问题提了出来。这些问题背后都有一个基本的问题：政府对检控罪行的责任与对尊重婚姻制度的责任比较，孰重孰轻？审阅本报告书草稿的一位评论者表示：这条问题最好能修改为：“政府对检控罪行的责任应否凌驾于拒绝针对配偶作证的个人良心之上？”或者“政府对检控罪行的责任应否凌驾于其在提供一个以公正程序为基础的司法制度的责任？”（R.J.Wickins 先生语）。无论以何种方式提出，这总不是个容易回答的问题。正反双方的论点已在第 5 章里摘要介绍。

14.3 婚姻关系与普通法

Richard O’Sullivan 在他的 Hamlyn 讲稿“普通法的遗产”（伦敦，Stevens & Sons，1950 年）中，专辟一章讨论“家庭”。他认为“家庭是个人与城市或个人与王国之间的一个中项。”他解释说，夫妇关系不同于作为政治基础的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简单关系，前者比后者更为深刻。他引述 St. German 的说话：“家庭之于‘普通人’犹如其城堡，既可防御损害，亦为安居之所……”。他谈论到普通法如何将家庭视为团结一致和独立自主的组织。“在某个意义上，家庭是王国中的王国，是一块王令不行的独立领土……法律对于家庭制度、对于为社会生养下一代的双亲的地位与尊严，都极为尊重。”（同上，第 33-43 页）

这些意见都与目前的研究有关，并且即时引出两个问题。这种对家庭（其核心为婚姻关系）的尊重，以往是否香港人文化的一部分？若然，今日的情况是否一如以往？

第一个问题应当由历史学家和社会人类学家回答。但看来肯定的答案是合理的。家庭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占有核心的位置，比起西方社会中的家庭，重要性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对婚姻关系的看法可能有别，特别是由于一夫多妻制的特色和妇女那种明显从属的角色，但认为婚姻神圣和应当受到国家尊重的观念则不遑多让。

第二个问题则见仁见智。正因如此，小组委员会对于有关的意见调查特别重视。调查结果将在下面分析。

14.4 支持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论点

有人说夫妻一方应受强制针对另一方作证。这不是个新看法。Jeremy Bentham 就曾在 1827 年对于不可强制配偶作证的原则，特别是认为强制夫妻一方针对另一方作证会使其左右为难的观念，作出强烈的批评：

“啊！可是，试想要是我的妻子被迫作证，揭露我的罪行，因而置我于死地，她会是多么的难受！——想一想？立法者答道：啊，有啊，我有想过这件事，而与此同时我又想到另一件事，就是你对这件事应有的想法。要把这件事视为你一旦以身试法时所应得的惩罚之一。你对这件事的印象愈深刻，这件事就愈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想避免这样的遭遇吗？这便完全要靠你自己了：要奉公守法。”

14.5 支持可强制作证的一般原则的论点（见第 5 章）我们已仔细研究过，但不能接受。事实上，使配偶可受强制针对丈夫或妻子作证这样一个戏剧性的改革确有严重的缺点。认为配偶在强制的情况下作证就不用担心受到暴戾的被告配偶责备，那是相当幼稚的。比方说，丈夫因妻子的作证而锒铛入狱；丈夫既然目睹妻子在庭上指证自己，那么，他所感受的不满和怨恨，与其说是针对强制她出庭作证的制度而发，便不如说是针对她本人而发来得更有可能了。毕竟，这个制度并没有强迫她以那样的方式说那样的话，至少丈夫很可能有这种看法。无论如何，凡是基于猜测妻子会或不会担心些什么，或者丈夫会或不会做些什么的论点，都不免流于臆测，并不足以作为这种侵犯个人权利的制度的论据。

其他家庭成员不受保障于理不合

14.6 无可否认，现行法律只保障婚姻关系，而对兄弟、姊妹、父母及其他家庭关系则没有提供同类的保障，是有点说不通的。有人或会认为，任何反对使夫妻一方可受强制指证另一方的论点，对于父母

子女之间的关系都必须同样适用。这种看法固然有其道理，但却不可以作为反对给与配偶保障的理由。至于这是不是应将保障扩及父母子女（例如像澳洲的南澳大利亚州及维多利亚州所实行的或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所建议的一样）的理由，第 24 章会有所讨论。

保障已破裂的婚姻不合情理：酌情豁免权

14.7 现行法律“保障”可能已经破裂的婚姻，这也是事实。可是，除非法官获授酌情决定权，以便在适当时候判令保障无效（或者像在维多利亚州一样，在适合的案件中给与豁免），否则，由于少数人婚姻失败便将所有已婚的人置于可受强制作证的峻法之下，看来也不妥当。支持酌情给与豁免的论点表面看来十分吸引，因为这可让法官弹性处理有关的原则，以符案情需要。但是，我们认为决定某一个配偶应否获得豁免的过程，困难重重而且不明确，可能导致不同法官有不同决定的情况。

与民事诉讼对照比较

14.8 在民事诉讼中，配偶的确是可受强制作证的，而婚姻制度看来没有因此而受到多大的损害。然而，我们认识到民事与刑事诉讼有根本的分别，将两者相提并论有点不伦不类。再者，在民事诉讼中夫妻一方受强制针对另一方而作证的情况似乎也是寥寥无几的。

在其他诉讼中作证

14.9 我们注意到，规定夫妻一方可受强制在其他不牵涉另一方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证，可能偶然令到前者作出不利于后者的证供，这是有矛盾的。问题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而规定配偶在所有诉讼中均可受强制针对丈夫或妻子而作证，又是否适合呢？

纵容私下犯罪

14.10 有时候会有人提出另一个论点，支持可强制作证的一般原则，那就是：“夫妻一方为何有特权在配偶面前犯罪而完全不用担心配偶出庭作证？”任何庇护罪犯使他免受惩罚、或者妨碍当局将罪犯绳之于法的原则，我们都不会赞成。不过，我们认为以这样的方式去提出问题是具有倾向性和误导性的。这暗示着不受强制作证是会容许夫妻一方在默许其犯罪的配偶面前犯罪。从这样的观点出发，不难把婚姻的尊严贬为不折不扣的伪装，掩藏一切丑行恶事。根据这个论点，夫妻必须受强制互相指证，因为他们总是有罪的，总是互相包庇的。

这种看法就等如为了少数人的罪恶而把所有人一棍子打死。婚姻是我们社会中一个备受尊重的基本制度。绝大部分已婚人士都没有犯罪。管治社会的原则应当反映大多数人的需要和期望，不能为了应付少数人造成的问题就把多数人都塑造成某种怪异的形象。还有一点需要考虑：我们的刑事审判制度有个基本的原则，就是每一个被告在证实有罪之前都是假定无罪的。这包括被控犯罪的配偶。为了恐怕夫妻双方不受强制时会互相隐瞒罪行而规定夫妻可受强制互相指证，实际上就是把无罪推定的原则颠倒过来。基于这些原因，我们不能接受在本段开首时提出的问题背后的逻辑。

平衡公众与家庭的利益

14.11 归根结底，应否订立可强制作证的一般原则其实涉及平衡各方面利益的问题。一方面是社会在维护婚姻制度、确认婚姻关系的私隐权方面的利益，另一方面是社会把罪犯绳之于法的利益。如何衡量两种利益的轻重就反映了一个人价值观念上的权衡取舍。在一个罪案猖獗、法纪濒于全面崩溃的社会里，还斤斤计较婚姻关系的好处或者已婚人士的感受，是很难容忍的事情。但我们相信这不是香港现况的忠实写照。如果这种想法没错的话，以现时的环境而论，根本不宜以婚姻关系可能被用作掩饰罪行的工具这样的理由来引进新规则。

其他的论点

14.12 有时还有其他的论点支持可强制作证的一般原则。其中一些第 5 章已摘要介绍，反对的论点亦已同时列出。我们已考虑过正反双方的论点，权衡之下，还是坚信为了社会大众的利益和香港现时的社会结构着想，除个别特殊情况之外，最好不要规定配偶可受强制针对丈夫或妻子而作证。现在讨论这些特殊情况。

需要实行可强制规则的特殊情况

14.13 我们认为当家庭本身受到配偶的所作所为威胁的时候，不受强制的原则就有需要作出变通。当配偶被控对家庭成员使用暴力或作出性滋扰时，任何使配偶可免出庭作证的法律便再不能够保护家庭这个群体，而且反会令到家庭成员更容易受到虐待。亲情的神圣堡垒在正常情况下是受到法律维护的，但现在却可能变成了酷刑室，而法律竟然不敢踏足半步，或者视若无睹。我们对英国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所采取的立场大致赞同，但也有若干保留。该项法令规定：在对配偶或 16 岁以下的人使用暴力、或对 16 岁以下的人作出性侵犯的

案件中，夫妻一方可受强制针对另一方而作证。所谓 16 岁以下的人含义很广，包括并非夫妻任何一方的子女的人和并非夫妻任何一方本来所属的家庭的成员的人。

14.14 我们认为这种例外规定的适用范围宜限于家庭内的配偶及子女，包括夫妇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 16 岁以下儿童。正如香港大律师公会向小组委员会指出，一般原则的例外情况应当符合“维护婚姻制度、确认婚姻关系的私隐权”这个基本观念的精神。但由于家庭一般来说是个世代延续的组织，显然有必要保护被控配偶的近亲属（即配偶及子女），以免受到人身伤害及性侵犯。因此，家属的人身安全比起婚姻制度的尊严来得重要。所以，这类保障与其说是破坏不可强制作证的一般原则，不如说是后者的例外。

把这个例外引伸至所有未满 16 岁的人都包括在内时，就真的会损害到这一般原则的基础了。因此，决定的准则便在于罪行的性质而非保护直接受被控配偶影响或控制的近亲属了。我们的法典里还有各式各样的罪行，跟向青少年作出的暴力罪行或性罪行比较起来，即使不是更为可憎，至少也是同样令人厌恶。上述扩大法网的理由，因而可以更有力的引伸到其他罪行方面（例如贩毒、杀人等）。结果就是“以婚姻关系可能被用作掩饰罪行的工具这样的理由来引进新规则”了（参阅我们在第 14.11 段的评论）。种种例外终归会使整个原则形同虚设。

民意绝大部份赞成把向家中子女作出暴力或性罪行的案件作为例外处理（占 96%），而赞成把例外规定引伸至包括所有青少年的受访者则少得多（占 50%）。

因此，我们认为偏离一般原则应以保护配偶及子女为限。一逾此限就会逐步侵蚀不可强制作证的基本精神。

应包括杀人罪

14.15 英国有关的法例提到殴打、伤害或威胁伤害配偶的罪行。这当然包括杀害未满 16 岁的人。但为免引起任何疑问（其实我们只希望避免就“殴打”和“伤害”的含义引起法律用语上的学究式争论）起见，最好还是明文规定包括杀人罪。

在轻微罪行中可能须要加以限制

14.16 根据上述建议，即使属轻微侵犯子女的情况，例如父亲为了儿子顽皮而打他一顿，夫妇一方仍然可受强制指证配偶。我们也顾虑到这可能矫枉过正。在那里划定明确的界线是个棘手的问题。我们了解到，正如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配偶作证的资格及可强制性

问题报告书”中所指出的，“假如使配偶在一些案件中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而在其他案件中则不受强制，便势必引起不规则的情况。”

（LRC 13-1985 第 49 页）鉴于民意明显支持在某些案件中（但仅限于某些案件中）实行可强制作证原则，我们审慎地研究过是否需要划出范围。我们不希望把这个法网张得太宽太广。正如审阅小组委员会中期报告的一位评论者所言：“家人在刑事案件中为了社会更大的利益而互相告发，隐含着极权统治的意味。”（R.J. Wickins 先生语）。只有在案件是属于向配偶或子女作出严重罪行时，才有理由偏离不可强制作证这个一般原则。这个问题的解决之道，在于检控官员本身的卓识高见；干犯他人身体的行为如属轻微，他们是不大可能强制不情愿的配偶作证的。权衡之下，与其尝试明确界定罪行严重的程度作为引用可强制作证原则的标准，不如采用这个解决办法。

14.17 民意

在电话调查中，仅 19%受访者大致上赞成配偶可受强制作证，45%则反对——尽管在后者中，有 36%赞成在某些案件中可强制作证。

就具体情况而言，民意分析如下：

	赞成可强制作证	反对可强制作证	无意见
谋杀第三者	31%	47%	22%
诈骗	28%	48%	24%
殴打妻子	35%	44%	21%
殴打配偶子女	50%	30%	20%

由此可见，当谈到具体的情况时，较多人赞成可强制配偶作证，但总体而言仍以反对的意见为主。

在机构调查中，仅 10%受访者大致上赞成可强制作证，32%则反对。然而，有 58%赞成在某些案件中可强制配偶作证，详情如下：

对配偶施用暴力	86%
对子女施用暴力	96%
对 16 岁以下的人施用暴力	50%
对任何人施用暴力	29%

对夫妇一方或双方子女作出性侵犯	96%
对任何 16 岁以下的人作出性侵犯	50%
对任何人作出性侵犯	21%
毒品罪行	27%
经济罪行	11%
叛国罪	29%

[基数：赞成在某些案件中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受访者数目：52]

据小组委员会的理解，上述数字表示支持不可强制的一般原则，但容许某些例外情况。小组委员会是经长时间研究有关问题之后，才得出这个结论的。在研究讨论的过程中备受注意的问题是：违反夫妇一方的意愿而强迫她或他指证配偶，究竟是否有用？这种证供的价值也许微不足道，但对受强制作证的一方以及婚姻关系本身则可能造成很大的损害。另一方面，当案件涉及对家庭成员施用暴力时，法律便可能应当从全然被动的角色跨进一步了。整体来说，小组委员会认为在例外的情况下强制配偶作证是适合的。我们赞同小组委员会的理解及其选定的例外情况。

14.18 英国的情况

如前所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大致反映了英国实行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后的情况，不同的地方在于明确提到造成儿童死亡罪和将范围局限于家庭子女或 16 岁以下而夫妇一方代替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儿童。我们赞同小组委员会选定的例外情况。这些情况详列于以下第 14.20 段内。

14.19 预先告知配偶

假如不可强制的配偶真的自愿出庭作证的话，她便得完成整个程序，不能躲到不可强制作证这个屏障后面。这点带出一个问题：法院要不要把不可强制的“特权”和作证的后果预先告知作证配偶？在普通法中，这样的预告被认为是应有之举（见 *政府诉 Pitt* (1982) 75 Cr. App. R. 254）。虽然审阅本报告书草稿的一位评论者建议立例硬性规定须作出这样的预告，但我们不敢苟同。这个问题会在下文第 19.8 段谈到特权时加以讨论。

14.20 建议

我们认为，作为一般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夫妻一方不应成为可受强制的控方证人，指证配偶。但下列情况，亦仅有下列情况，属于例外：

- (a) 控罪涉及殴打、伤害或恐吓伤害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或引致家庭子女或未满 16 岁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儿童死亡或受伤；
- (b) 控罪属于性罪行，而受害人是被告家庭子女或未满 16 岁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儿童；
- (c) 控罪指被告试图或串谋作出，或协助、教唆、劝使、诱使或煽动他人作出上述(a)或(b)段所列的罪行。

上述例外的情况与英国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 条所载的大致相同，只是为免产生疑问而在(a)段中加列造成儿童死亡的罪行，并将其适用范围局限于家庭子女或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儿童。

第 15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合格证人为检控与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

15.1 现行法律

被告人的配偶无资格为检控与被告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但向该配偶施用暴力罪、叛国罪或强迫婚姻罪、也许还有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条有所规定的罪行则属例外（见上文第 2.7 段）。

15.2 改革问题

我们已建议应让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继续具有为另一方的辩护而作证的资格，并应赋予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的资格。当被控配偶与第三者共同受审时，应否采用不同的原则？

15.3 英国的情况

根据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1)(a)条的规定，夫妻一方似乎有资格针对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

15.4 民意

并无直接就这个问题征询民意。

15.5 有作证资格的一般原则

前文建议使配偶大致上在所有案件中均具有作证资格（见上文第 7 及第 13 章）；与此一致，我们认为夫妻一方应有资格针对与被检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再者，有关证人完全毋须经被告同意即可作证。

当然，在这情况下，有关证人有可能直接或在接受盘问时提出对被告配偶不利的证供。

15.6 建议

夫妻一方应有资格为检控任何与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

第 16 章 夫妻一方应否成为可强制证人为检控与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

16.1 现行法律

夫妻一方不能受强制为检控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见上文第 2.7.2 段）。

16.2 改革问题

这里要处理的问题与第 14 章所提出的相若，就是作为一般原则，夫妻一方应否受强制针对任何与其配偶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若否，应否像夫妻一方针对另一方作证的情况一样，定出同样的例外情况（参阅第 14 章）？

16.3 民意

并无直接就这个问题征集民意。

16.4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根据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3)条，被告人的配偶不能受强制针对与被告人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除非控罪牵涉向该配偶施用暴力或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暴力行为或性侵犯。

16.5 一致性

我们在第 14 章建议，作为一般原则，配偶不应受强制为控方作证（特殊情况除外）；为与这项建议保持一致，除上文第 14.20 段所列情况外，夫妻一方同样不应受强制针对与其配偶共同受审的人作证。

16.6 建议

除非控罪牵涉如上文第 14.20 段所列的暴力或性罪行，否则夫妻一方不应受强制为检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

第 17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合格证人为检控配偶而作证？

17.1 现行法律

现行法例规定夫妻共同受审时，双方都没有资格为检控配偶而作证。夫妻共同受审而控方要求传召其中一方作为控方证人，以便指证另一方的案件，我们还没有听闻过。这会侵犯缄默权和避免自陷刑罪的特权。控方不能传召为人配偶的被告针对在同一案件被控的配偶而作证。

我们既然已假定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 条仅适用于民事诉讼，也就毋须考虑在理论上该条文有可能规定了夫妻一方有资格为控方指证共同被控的配偶（见上文第 2.2 及 2.3 段）。

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可否对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3)条（见上文第 2.6 段）作这样的解释：在夫妻双方因同一控罪共同受审的案件中，若该项控罪“涉及”自愿作控方证人的夫妻一方时，则该一方按第 31(3)条的规定有资格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不过，这个问题的假设性似乎多于真实性。假定的前提是：(1) 夫妻双方共同受审；(2) 控罪“涉及”其中一方；(3) 控罪所“涉及”的一方愿意指证另一方。实际上，除非夫妻一方已被定罪或被判无罪释放，或者控方已撤回诉讼，否则控方不会获准传召被控的一方针对另一方而作证。（*政府诉 Grant* 等人(1945) 30 Cr. App. R. 99；*政府诉 Sharrock* 等人(1948) 32 Cr. App. R. 124；Archbold 所着的“刑事诉讼证据及程序”第 42 版第 4 至第 279 段）。普通法有个基本的原则：被告无资格作控方证人，在同一审讯中指证其同案被告；这个原则适用于香港。

17.2 改革问题

应否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夫妻一方有资格针对共同受审的配偶而作证？有关的问题与我们在第 13 和第 15 章所提出的相似。

17.3 民意

并无直接就这个问题征集民意。

17.4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根据普通法，一般而言夫妻一方没有资格针对配偶而作证（某些情况除外）（试与第 8.7、12.4、13.6 及 18.4 各段比较）。刑法改革委员会在其第 11 号报告（Cmnd 4991，1972）中没有把夫妻共同受审的问题作为独立的问题来研究。不过，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4)条则明文规定：夫妻如因同一控罪而共同受审，则其中一方不得在审讯中针对另一方而作证（见附录 4）。

17.5 反对理由

现行法规规定控方不能传召被告指证同案被告，我们看不出有迫切的理由要改变这个规定或容许有例外情况。尽管夫妻一方可能愿意指证在同一案件被控的配偶，但这点看来还不是充分的理由。夫妻一方应有自由按本身的意愿作证虽是个基本原则，但这个原则还是要让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则先行：两人就同一控罪共同受审时，任何一人都不能为控方作证（在盘问中任何一人为本身的辩护而作证则不在此限）。但要注意的是假如夫妻一方一度与其配偶共同被控，但现在已不虞就有关罪名而被定罪，在这情况下便没有理由不采用我们在第 13.7 段提出的主要建议。因此，不虞因有关罪名而被定罪的配偶应有资格为控方作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订立像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4)条那样的条文。

17.6 建议

当夫妻二人因同一罪名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无资格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除非配偶证人已再无因该项罪名而被定罪之虞。

第 18 章 夫妻共同受审时，其中一方应否成为可强制证人为检控配偶而作证？

18.1 现行法律

根据香港现行法律，配偶不是控方的可强制证人。（证据条例第 5 条理论上有可能解释为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说法，我们已加以反驳——见上文第 2.2 及第 2.3 段）。

18.2 改革问题

我们在第 17 章中建议，夫妻二人共同受审时应规定任何一方都没有资格为检控对方而作证；要是这个建议得以落实，自然没有可否强制作证这个问题出现。不过，为防关于作证资格的建议不被接纳，我们也研究过强制作证本身的利弊。

第 14 章建议采用这样的一般原则：除某些情况外，应规定夫妻双方不可受强制针对对方而作证；这个原则应否因配偶证人同时是被告人之一而有所不同呢？

18.3 民意

我们没有直接就这个问题征集民意。

18.4 英国的情况

英国的情况是：夫妻共同被控时，不可强制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而作证（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4)条）（试与第 8.7、12.4、13.6 及 17.4 各段比较）。根据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条例第 80(4)条的规定，夫妻共同被控某罪时，任何一方在审讯中均无资格、亦不可受强制就该项控罪而为控方作证，除非该一方因已认罪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在该审讯中无、或再无被判有罪之虞。

18.5 作出例外规定的需要

也许有人会认为，在青少年受到暴力伤害或性侵犯的案件中，应可强制夫妻一方针对其共同被控的配偶而作证，就像配偶证人本人并非受审时的情况一样（见第 14 章）。这种看法的理据大概是

公众眼见罪行受到惩罚的利益，比起被控配偶的任何可能利益都来得重要。

我们认为这个论点不能成立。确保审讯公平而无人受到压迫，无论对于公众还是对于被告都是同样有利的。强迫一个人指证自己，有违对抗制的精神。强迫夫妻一方针对另一方而作证又是一般人所不能接受的。从这两方面来看，强制配偶证人针对在同一案件被控的配偶而作证，都是令人反感的。

18.6 免于自证其罪的特权

我们在第 14 章中建议，作为一般原则，夫妻一方不应受强制指证配偶。由此而论，这个原则对于夫妻共同受审的情况应当是同样适用的。问题只是遇到第 14 章所说的同样情况时应否当作例外处理（第 14.20 段）。我们认为答案应该是否定的。理由是订立一条规则规定被告在本身的审讯中作证，尽管是为检控同案被告而作证，也可能损及免于自证其罪的特权和被告的缄默权。即使案件涉及向配偶或 16 岁以下的人所作的罪行也不应当损害这些原则。然而，当配偶无论基于什么理由而在审讯中不再受到定罪的威胁时，这些原则便不再适用；于是，当案件涉及对家人的性侵犯或暴力侵犯时，也就应当可以强制配偶作证了。

18.7 建议

夫妻双方一同受审时，任何一方均不应受强制为检控另一方而作证。若在有关审讯中其中一方因任何理由而不会或再不会因该项罪行而被定罪，那么，便应遵照通常在某些案件（即在第 14.20 段所指案件）中适用的可强制性规则处理。

第 IV 部：杂项

第 19 章 有关夫妻通讯保密特权的规定，应否予以保留？

19.1 现行法律

在香港，夫妻一方不得被强制透露配偶对其作出的通讯（见证据条例第 7 条）。现行法律已于第 3 章列述，其中第 7 条载于第 3.2 段。

19.2 改革问题

假如立例规定在某些案件中可以强制夫妻一方针对另一方而作证（如我们在第 14 章所建议的），那么现有的“特权”（那基本上就是一个不可强制作证的原则）应当撤销还是维持不变？

19.3 特权是一种不可强制作证的规则

虽然证据条例第 7 条所隐含的规则被称为“特权”，这却容易令人转移视线，因而不能察觉这项特权其实发挥着不可强制作证的作用。

就此而论，这项特权在以下两方面都没有给普通法带来什么新的东西：夫妻一方针对另一方而作证方面（因为配偶证人在一般情况下本来就不是合乎资格，亦非可强制作证）；以及为另一方而作证方面（因为作证配偶虽有资格，但（本来就）并非可强制作证）。换言之，在牵涉其配偶的刑事诉讼中，无论是为或针对配偶，配偶证人都无须倚靠这项“特权”来获得不可强制的地位。

19.4 特权的历史渊源

该项“特权”其实是原有原则受到侵蚀的副产品；这个原有原则就是在刑事诉讼中，夫妻双方都没有资格亦不可受强制为或针对配偶而作证。

英国原来的情况是：民事诉讼任何一方、刑事诉讼任何被告人以及该方或该人的丈夫或妻子，一概不得作证。规定配偶没有作证

资格的理由包括当事人的偏见、利益关系以及公共政策。单就夫妻无作证资格一点而言，以往提出的各种理由，包括维持家庭和睦、婚姻的法定政策、夫妻的利益完全一致、以及假定双方的立场必有所偏袒等。这不是有关特权的规则，而是没有资格作证的问题。

普通法承认在刑事案中这个原则有某些例外：较为人知的是在丈夫对妻子造成人身伤害的案件中以及诱拐及迫婚案中，妻子可以作证。

既然有此原则，可以推论除特殊情况外，夫妻间的私人通讯绝不会由他们本人提出作为证供。不过，听到或截取到这种通讯的第三者则可能作出这样的证供，虽然在 *Rumping v D.P.P.* [1964] A.C. 814 一案之前已汇编的判例中似乎从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况。

十九世纪时制订的一系列成文法取消了把利益关系视为一种障碍的规定（*Denman* 勋爵法案，6 & 7 Vict. c. 85），其后又把作为诉讼当事人视为障碍的规定取消了（*Brougham* 勋爵法案，14 & 15 Vict. c. 99），使这条本来对民事和刑事诉讼有影响的一般性原则逐步受到废除。但是，对于夫妻一方在刑事诉讼中没有资格为或针对配偶而作证这个特殊规定，上述更改没有造成影响。

1843 年证据法（*Denman* 勋爵法案）撤销了以利益关系为理由而令证人无作证资格的规定，但对当事人本身及其配偶无作证资格的规定则没有丝毫改动。

1851 年证据法（14 & 15 Vict. c. 99）（*Brougham* 勋爵法案）规定当事人本身有作证资格，但对当事人配偶没有作证资格的规定不作改动。虽然该法例（在第 3 条中）规定被控刑事罪的人没有资格亦不可受到强制作出对本身有利或不利的证供，也不可被强制回答任何可能导致他自证其罪的问题，但却同时在第 2 条中规定诉讼当事人（除某些情况外）既有资格亦可受强制作证。再者，整部证据法均无条文容许丈夫或妻子在任何刑事诉讼中为或针对配偶而作证。换言之，该法例明文规定丈夫或妻子都没有资格亦不可受强制互相指证。

有关问题其后由普通法委员会委员进行研究，他们在报告中赞成在民事案中让夫妻一方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或针对配偶而作证，但“双方之间一切通讯均应视为有保密特权”。

作出后一项建议的理由是：“关于夫妻间的通讯在多大程度上应在法庭上提出作为证据的问题，看法就大为不同。平心而论，确保家人间推心置腹的关系不受侵犯，对于幸福愉快的生活至为重要；因此，侵犯这种关系的尊严、迫使夫妻间的私房话公之于众而使社会

惊恐不安，比起因为缺乏这些资料而在澄清争讼上有时会引起的不便，为害更大。”

1853年证据修订法（亦称 Brougham 勋爵法案）接纳了上述建议，规定夫妻有资格及可受强制在民事诉讼中作证；该法例第3条规定：“丈夫不可受强制透露妻子在婚后向他所作的任何通讯，而妻子亦不可受强制透露丈夫在婚后向她所作的任何通讯。”

Radcliffe 子爵在 *Rumping v D.P.P.* [1964] A.C.814 一案中发表了独排众议的观点，认为这项条文的用意在于维护夫妻的地位，保证他们新近获得的作证自由不会被视为损害了夫妻通讯保密权不容侵犯的一般原则。值得注意的是那种不容侵犯的性质并非来自特权本身，而是来自没有资格和不得被强制作证这样的地位。

Reid 勋爵在 *Rumping* 案中对这项条文则感到较难明白。他在第 833 至 834 页中表示：

“我不能明白为什么要把这项特权赋予作证的夫妻一方：这意味着假使这一方希望保护另一方的话，他或她便会透露有利于另一方的资料，至于不利的通讯则会利用这项特权来加以隐瞒；另一方面，要是夫妻一方不喜欢其配偶的话，便会利用这种特权透露不利于配偶的通讯而隐瞒有利的通讯。”

Rumping 案中的多数意见同意上诉庭在 *Shenton v Tyler* [1939] 1 Ch. 620 案中发表的意见：普通法从来没有一个原则给与夫妻间的通讯任何特权，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将夫妻间的通讯提供作为证据。这样的原则跟夫妻一方没有资格就对方而作证的规则没有关系，且有明显的分别。Morris 勋爵在第 851 页中指出：

“我到目前为止所引述过的案件提供了大量先例来支持这样的看法：在民事案中，普通法并不容许夫妻一方为或针对另一方而作证，而订立这条规则确有很好的理由。至于另一个说法，即任何人均不得就夫妻间的通讯作任何证供，我却未闻有任何判例是可作根据的。”

只有当夫妻一方在被告人并非其配偶的案件中作证时，上述“特权”才有可能对普通法造成影响。这种情况并不在本报告书的探讨范围内。

显而易见，假如我们决定应当规定夫妻一方可受强制为或针对另一方而作证的话，那么要使这项改革达致预期的效果，便得废除上述“特权”（这基本上是一条不可受强制作证的规则），至少在夫妻一方为或针对另一方而作证的案件里便需要有此措施。

19.5 英国及其他国家的情况

任何要求以可强制作证的原则取代现行特权的建议，都有可能被批评为漠视婚姻尊严。婚姻完整与夫妻间的通讯保密权都是需要尊重的。有人会说这种需要应当凌驾于控方尽可能搜集全部证据的需要。正如英国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民事诉讼特权研究报告”（第16号报告书，1967年）中讨论到1853年证据（修订）法第3条所载的特权（与香港证据条例第7条所载者相似）时所说的：

“决定应否有任何绝对性的特权牵涉价值判断，视乎个人从社会和宗教角度出发对于婚姻制度的重视程度而定。”（第42段）

该委员会指出：以现时的设计，这项特权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它“把透露的自由权赋予夫妻获得信任的一方而非寄予信心的一方”（第42段）。该委员会又说：

“假如要保留夫妻通讯保密特权的话，我们认为这项特权应当只属于发讯人而且只有发讯人才可予以放弃。若果发讯配偶本人也愿意透露通讯内容的话，根本就没有破坏夫妻间的信任和保密关系这个问题。不过，我们需要制定条文规定这项特权不适用于夫妻之间的诉讼。另一方面，有人说这样一种特权实际上没有多大作用，对于婚姻关系影响甚微。我们认为此说很有道理。”（同上）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在一份证据法研究计划的探讨文件中，对上述特权作出了类似的批评：

“现行的规则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假如规则的精神在于鼓励坦诚的通讯的话，这项特权显然是赋予了错误的对象。按照有关条文，有特权者为作证配偶，但是如果我们是要鼓励坦白的通讯的话，有特权的应该是发讯人而非受讯人。再者，这项特权并不包括在配偶面前私下作出的秘密行为，也没有将家庭视为一个单位而包括与未成年或受抚养子女的通讯。”

刑法修订委员会建议英国应废除1898年刑事证据法第1(d)条所载刑事诉讼中的类似特权。委员会报告书第173段指出：

“草案第16条废除现时适用于刑事诉讼的若干无关重要的特权……。这些特权是……(ii) 证人拒绝透露妻子在婚后向他所作的通讯的权利（至于由证人向妻子所作

通讯则无拒绝透露的特权)……我们绝对肯定这些刑事诉讼中的特权应予废除……至于夫妻间的通讯,也许有理由保留特权并且扩展至证人对妻子所作的通讯,并赋予前者阻止妻子公开有关通讯的权利;……”

该委员会最后还是建议废除这项特权,而这是受到英国1968年民事证据法在民事诉讼中废除这项特权所影响的。委员会的结论是:“我们认为不应当让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在这方面比民事诉讼中的证人享有更大的特权”(证据研究报告书:证据(一般),(1972年),Cmnd: 4991)。英国1984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80(9)条在刑事诉讼中废除了这项特权。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配偶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问题报告书”(LRC 13-1985)中重新研究这个问题。该委员会注意到安大略省曾建议废除这项特权,但美国最高法院则对这项特权加以维护。不过,该委员会还是建议爱尔兰废除这项特权,其中一个原因是考虑到委员会已同时建议订立一项新特权——不让配偶负上罪责的特权。该委员会认为:

“委员会认为支持现行法例的论点比起批评者所承认的来得多。法律对于夫妻间通讯秘密的尊重程度,以作证配偶的尊重程度为限而不会高于后者。这种做法不但公平合理,而且避过了把秘密与非秘密通讯加以区分这个棘手的问题。关于其他保密关系,例如医生与病人之间的关系,现时是可行使司法酌处权来处理的。委员会认为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夫妻间的通讯秘密都可以藉着行使同样的酌处权而得到维护。承认证人有拒绝使配偶负罪的特权(下文会提出这样的建议),可以保证夫妻一方不会因法律约束而透露足以令配偶获罪的私房话。即使撤销让夫妻一方可以拒绝透露配偶向其所作通讯的法律规定,仍可保留一项基于夫妻间的私隐权而经已在宪法中扎根的特权。因此,委员会建议1853年证据修订法第3条和1924年刑事审判(证据)法第1(d)条应予撤销(第72页)。”

19.6 民意

在电话调查中,38%被访者赞成保留拒绝透露夫妻一方对配偶证人所作通讯的特权。27%反对这项特权,而35%则表示不知道或不愿置评。

在机构调查中，73%被访者支持这项特权，22%则反对。

看来两个调查的结果有很大差距。不过，可以看出反对特权的百分比大致相若（27%和22%），而赞成特权的百分比则高于反对的，然而，答“不知道／无意见”者的百分比在电话调查中高得多，可能是因为电话调查的被访者与机构被访者不同，很大部分不能理解有关的问题，因而无法表示意见。

19.7 应废除部分特权

尽管意见调查有这样的结果，我们依然认为在夫妻一方受强制在配偶受审时为辩方或控方作供的案件中，该方可拒绝透露其配偶在婚后对其作出的任何通讯的特权应予废除。在那些需要搜集有关夫妻间通讯的证据的案件里，这项特权会把规定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作用一笔勾销。配偶证人尽管受到强制就一般的问题作证，但对涉及证据条例第7条所规定的那一类通讯的问题，她／他可以拒绝回答。在许多情况下，这类通讯的证据正正就是需要从配偶方面获得的证据。没有这些证据，可强制作证这项规则就会变得差不多毫无意义。可是，要把这项特权全部废除又似乎没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这项特权应只限于配偶可受强制为辩方或控方作证的案件。因此，比如在第三者受审而夫妻一方作证的案件里，上述特权便应保留。在这些案件里，维护婚姻尊严的重要性凌驾于取消特权所得到的利益。

19.8 告知配偶有关法律

香港大学的黄珍妮女士有一个提议令小组委员会很感兴趣，那就是除其他事项外，主审法官或裁判司应特别将有关夫妻间通讯的特权告知配偶。黄珍妮女士指出，原则上应让配偶有机会根据充分的资料去作出决定。假使婚姻制度应当受到特别的保护和尊重的话，那么，那种保护和尊重在某一案件里的效力，就不应当受到审讯中被告或证人对于法定权利碰巧具有或缺乏认识所左右。小组委员会却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立法强制执行这样的通知。我们也有同感。我们认为，归根究底，这个问题还是留给法官或主审裁判司处理最为妥当，由他们行使全面的酌处权以确保诉讼程序公平合理。譬如说，当被告人没有律师代表的时候，主审的司法人员按理是会作出类似的知会的。（见 *政府诉 Pitt* (1982) 75 Cr. App. R. 254 一案中法院所作的建议：应当告知配偶，假如她作证的话，法院会把她当作普通的证人看待，而不会让她躲到不可强制作证的屏障后面的。）

19.9 建议

在夫妻一方受审而配偶可受强制为辩方或控方作证的案件里，证据条例第 7 条所载可拒绝透露夫妻间通讯的特权应予撤销，但在其他案件中则应予保留。

第 20 章 配偶证人应否享有免使配偶获罪的特权？

20.1 现行法律

在刑事诉讼中，似乎夫妻任何一方均无特权以有关回答可能导致配偶负罪为理由，拒绝回答问题。不过，本报告书第 3.2 段曾提及根据证据条例第 65 条的规定，在民事诉讼中，配偶是享有这项法定特权的；而第 3.7 段亦提及有些司法意见主张在普通法上设有一项由免于自招罪责特权引伸而来的特权

，使证人可以拒绝提供可令配偶负罪的证据。而证据条例第 65 条有关部分则作出以下规定：

65. (1) 在刑事诉讼以外的任何法律诉讼中，某人如回答任何问题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会令自己因某罪或因追讨某些罚款事宜而陷入诉讼，则有权拒绝这样做；但——

- (a) 该项权利仅适用于香港法例所载的刑事罪行及所规定的罚款；并且
- (b) 如回答任何问题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会令丈夫或妻子因任何该等刑事罪或任何该等罚款事宜而陷入诉讼，亦可拒绝这样做。

20.2 改革问题

鉴于婚姻关系的性质以及本报告书第 19 章废除部分通讯保密特权的建议，在刑事诉讼中，应否订立这项特权？又或假若现时已有这项特权，则应否加以修订？

20.3 民意

没有就这个问题征集民意。

20.4 英国的情况

在民事诉讼中，现时英国夫妻任何一方均享有免使配偶获罪的特权。1968 年民事证据法第 14 条实施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将免使本身获罪的特权范围扩大，使包括免使配偶获罪。（法律改革委

员会第 16 号报告书“民事诉讼特权”(1967 年)第 9 段)。该条文规定：

“在刑事诉讼以外的任何法律诉讼中，某人如回答任何问题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会令自己因某罪或因追讨某些罚款事宜而陷入诉讼，则有权拒绝这样做；但——

- (a) 该项权利仅适用于英国法例所载的刑事罪行及所规定的罚款；并且
- (b) 如回答任何问题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会令丈夫或妻子因任何该等刑事罪或任何该等罚款事宜而陷入诉讼，亦可拒绝这样做。”

香港法例第 8 章证据条例第 65 条亦载有相似条文，这点可见于上文。

在刑事诉讼中，英国方面并无该项条文，虽然英国刑法修订委员会建议，除了配偶不得以可能证明曾犯被控的罪名为理由而拒绝回答问题或出示文件或物品外，应有同样的规定。(见刑法修订委员会第 11 号报告书：证据(一般)(1972 年)刑事证据法草案初稿，第 15(3)条。)警察及刑事证据条例并没有触及这个问题。

20.5 爱尔兰的情况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最近建议将免使本身获罪的特权范围扩大至免使配偶获罪。该委员会在“配偶作证的资格及可强制性问题报告书”中(LRC 13-1985)表示：

“避免使本身获罪的特权是基于一项古老的原则，即不应强制某人回答问题，使他/她可能因此而受到刑事惩罚。若没有这项特权，证人可能更不愿意作证。这项特权是否合理，并非在本报告书的研究范围之内。可是，既有这项特权，委员会便认为应将特权范围扩大，把会导致证人的配偶负罪的回答包括在内。委员会同意英国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意见，即强制某人使配偶获罪，比强制某人使其本身获罪，更令人反感。委员会认为，当夫妻一方被控刑事罪时，配偶既然有权不受强制为控方作证，则这位配偶证人在作证时自然也有权避免使被控的配偶获罪。当然，假如证人藉此隐瞒有关的证据，便可能引致审判不公。当证人原来或可为被告开脱罪责，但由于回答某一问题可能令证人的配偶获罪，因而拒绝回答问题的时候，更很可能会造成极不公正的情况。可是，援引该项特权的事实本身可能是对被告有利的证据。根据现行法律，如证人声称有关证据会使证人本身获罪，又或在数名被告中有一人运用不作证的权利，那么，可为被告开脱罪责

的证据便可能无法呈堂。因此，即使是在有关证据可能为被告开脱罪责的情况下，承认证人有权不提供会使其本人或配偶获罪的证据也不会特别乖离原则。”

（上述报告书第 73-74 页，脚注从略。）

故此，该委员会建议：在刑事（或民事）诉讼中，证人对于会导致配偶负罪的任何问题，文件或物品，应有拒绝回答或出示的权利，正如他／她现时享有的免使本身获罪的权利一样。

然而，该委员会亦建议，如被告要求传召配偶作证，上述特权便不适用（同上，第 75 页）。若夫妇已经离婚或已由法庭判决分居，委员会认为应将特权限于离婚或分居前发生的事情（同上，第 75 页）。

20.6 上文下理

研究上述建议时必须从该委员会报告书整体着眼。报告书建议不得强制配偶为控方作证，而且没有设定例外情况。与可强制性原则有所抵触，是特权的问题所在。假若配偶可以行使特权的话，可强制配偶作证便没有意义。这点带出了以下的问题：若在某些案件中可强制配偶作证（如本委员会在报告书第 14 章所建议），那么免招罪责的特权是否会压倒可强制性原则？至少就可强制性而言，报告书提出的答案是“是”。假若认为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比婚姻制度的尊严更为重要，因此在家庭成员受到暴力或性侵犯的案件中，原则上应可强制夫妻一方指证另一方的话，那么，至少在这类案件中，便不应设有免使配偶获罪的特权。至于其他罪项，我们对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所持的论点印象甚深，该委员会认为：“当夫妻一方被控刑事罪时，配偶既然有权不受强制为控方作证，则这位配偶证人在作证时自然也有权避免使被控的配偶获罪。”（同上，第 74 页）。英国刑法修订委员会亦建议在刑事诉讼中，配偶享有一项特权，但与控罪有关者除外。（上文第 20.4 段）。而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盗窃罪条例第 31(3)(a) 条亦对该条例范围内案件所涉及的配偶特权，明文加以保留。（请一并参阅香港法例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66 条）。我们认为无论在原则或逻辑上，均无理由反对订立这项特权（假定现时普通法并无这项特权的话），但在前文所述案件中则应以可强制性原则作准。

20.7 将有关法律告知作证的配偶

黄珍妮女士建议法庭应把有关提供证据的法律告知作证的配偶，本报告书第 19.8 段经已提及。小组委员会对这个建议有深刻印象。以目前情况而言，问题是应否告知配偶证人决定作证的后果，特别是以下两点：他／她无权（假若法律是这样的话）拒绝回答可能使配偶获罪的问题，以及在接受盘问时有可能被问及这些问题。现在重申我们的意见（见第 14.19 及 19.8 段）：似乎应当作出这项预先通知，但最好还是由主审司法人员自行决定。

20.8 建议

我们建议订立免使配偶获罪的法定特权，但在夫妻一方属于控方的可强制证人的案件中，这项特权并不适用。

第 21 章 应否准许就夫妻一方未有传唤有作证资格及可强制作证的配偶为其作证一事，加以评论？

21.1 引言

假设丈夫因盗窃罪受审，警方的证供指出当时被告的妻子在该商店外。被告辩称他离开商店时，两手空无一物，但并没有要求传召妻子出庭为他作证。假定本报告书的建议获得采纳，被告若要求传召妻子作证，妻子是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为他作证的。假若被告没有提出这项要求，那么应否容许主控官就此事作出评论？

21.2 现行法律

按照刑事诉讼程序例第 54(1)条，现时并不容许控方评论，该条文如下：

“任何被控某罪的人，或其妻子或丈夫没有出庭作证，控方不得因此而加以评论。”

然而，若被告作证时曾表示某位合资格的证人（非其配偶）直接知道某事，但却没有要求传召该名证人出庭作证，则控方可以作出评论。

21.3 问题所在

鉴于我们已建议可强制配偶作辩方证人，那么应否修改法律，容许控方对被告没有要求传召配偶作辩方证人一事加以评论？

21.4 民意

并没有就此事征集民意。

21.5 英国的情况

刑法修订委员会在其第 11 号报告书“证据的研究”中建议取消英国现时禁止上述评论的规定，但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1984 年，c.60）并没有撤消这项规定。该法例第 80(8)条反而作出以下规定：

“控方不得就被告的妻子或丈夫没有出庭作证一事而作出任何评论。”

21.6 不应容许评论

小组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均认为有充分理由禁止这样的评论。可能有人认为若法律规定（我们建议应有这项规定）可强制某证人为辩方作证，原则上即表示该证人的证供与案件有关，又有重要性。没有传召该证人作证因此可能是应予评论的事情，而主控官若认为这点对控方有帮助的话，应要求陪审团注意这事。假若配偶成为辩方的可强制证人，一般适用于证人的法律亦应对其适用。证人再不能仅凭是辩方配偶的身分而获特殊待遇。

我们承认上述意见有相当的说服力，但亦同意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即以香港环境而言，不宜容许有关方面对夫妻一方没有要求传召配偶作证一事加以评论。在香港这个独特的环境里，被告和配偶通常来自社会较低阶层，所受教育不多，甚或从未受过教育，故并不了解本身的权利；面对曾受盘问训练的律师时，便容易处于不利地位。即使被告有律师代表，代表律师亦不得指导当事人如何作答。有时纵使被告的妻子愿意作证而且她的证供亦对被告有利，被告也可能基于种种理由而不愿传召妻子作证。有关理由可能与案件全无关系，只是被告认为向陌生人透露某些事情，例如通奸或品格上的缺点，会是非常尴尬的。另一项理由可能是法律上的策略。我们认为有许多理由（例如羞怯、尴尬和恐惧等）可以解释何以夫妻一方不愿传召配偶作证。若容许作出评论，过份热心的主控官便可能利用被告自然的缄默倾向，透过获准的评论来中伤被告，这对被告并不公平。这些考虑因素应当凌驾于以下的逻辑推论：可强制作证的配偶要么出庭作证，要么为了不作证而招来评议——假定控方有稳妥的事实基础去提出有关评论。

另一反对理由是：没有提供证据本身并不能证明任何事情，故不应利用这点令人对配偶产生偏见。被告是受法律保护的，主控官不可在盘问被告时，揭露他以往的案底以及他品格上的缺点。这是避免偏见的做法。某人以往曾犯盗窃并不足以证明他确实犯了现时被控的盗窃罪。假若被告攻击控方证人的品格，或是提出证据证明本身品格良好，他便丧失这个护盾。有时被告必须作出这样的攻击，例如警察将一包毒品插赃陷害他。在这种情况下，主控官便有权盘问被告，而被告可以决定不接受控方盘问，以免主控官套取不利证据，证明他品格不良，例如曾被定罪。这个法定护盾只为被告而设，被告的配偶

不受保护，虽然以夫妻间的亲密关系，任何一方理应知道另一方曾被定罪。

若主控官热心有余而鉴别能力不足，这项权利——从被告的配偶方面套取被告以往品格不良的证据或就被告没有传召配偶作证而可作出评论——便可能成为他手上一件杀伤力强而又不公平的武器。不公平是由于：

- (1) 评论（无论是由法官、主控官或同案被告作出的）；
及
- (2) 有关不良品格的不利证据；及
- (3) 单是被告或其配偶没有出庭作证一事，

并不是有罪的证据。具杀伤力的原因是陪审团并非律师；律师受过训练，知道如何辨别真正证据和有偏见的事情，而陪审团则全都是普通人，易受感情的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从配偶方面取得证据有时可能对陪审团有所帮助，但没有传召配偶这点并非案件的证据。因此，让主控官有权对被告作出不利评论，令人感到没有传召配偶作证的唯一解释是被告确有犯罪，这是不恰当的。容许控方营造对被告不利的情绪及猜测，以便扭转弱势，并不恰当公平。

主控官没有评论权并不表示他会受到严重妨碍，因为法律素有规定，如被告或其配偶没有提供证据，同案被告可对此作出评论，法官亦可酌情这样做。

虽然控方向裁判司，甚至是陪审团作出上述评论并不恰当，而法庭亦应加以制止，但这并不表示裁决会因此变为无效：见 *Ross v Boyd* 10 SLT 750 一案。（见 Phipson “论证据” 一书第 699 页）。

法官行使评论权必经深思熟虑，以免令人感到被告没有作证，或是没有传召配偶作证即表示有罪（见 *政府诉 Naudeer* (1984年)80 Cr. App. R. 9.）

不单英国的立法机关维持这种情况，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盗窃罪条例第 31(3)(b)条亦有同样的明文规定。

21.7 建议

我们建议法律应规定：任何被控某罪的人如没有要求传召配偶出庭作证，主控官不得加以评论。

第 22 章 关于配偶的规定，应否亦适用于同居者？

22.1 引言

有人认为，关于配偶的任何规定亦应适用于以夫妻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虽然两人实际上仍未结婚——这类人士有时简称为“同居者”。这种说法不无道理。香港法律规定，在有关评定人身伤害赔偿额的事宜上（见 1986 年法律修正及改革(综合)(修订)条例(条例编号 40/86)第 3 条）及家庭暴力案件中（见 1986 年家庭暴力条例(条例编号 48/86)第 2 条），同居者的地位与已婚人士的地位相似。因此我们知道，在提供证据方面，建议同居者与配偶一视同仁，并非一项崭新大胆的意念。

22.2 研究范围

我们知道同居者的问题并没有明文列入我们的研究范围，故此不愿离题讨论。可是，讨论配偶自然会论及同居者。事实上，正因为有人认为无论从那方面着眼，同居者都与夫妻无异，故有可否将关于配偶的规定伸展至适用于同居者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有见及此，又相信将问题一并考虑，没有加以忽视，会使本身工作更为圆满，故此已就这问题搜集了市民的意见。

22.3 民意

在电话调查中，35%受访者认为应将同居者像已婚人士一样看待，28%认为不应一视同仁，37%则表示不知道或不予置评。前者的主要理由是：“他们（实际上）是夫妻”，后者则认为：“他们在法律上并没有婚姻关系”（见附录 2）

在机构调查中，37%受访者认为应将同居者像已婚人士一样看待，62%并不认为应该这样。

22.4 英国及其他地方的情况

英国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的新规定并没有为同居者订立特别条文。另一方面，其他司法地区（例如南澳大利亚州，见 1983 年证据法修订法(第 2 号)第 4 条；新南威尔士州，见 1900 年刑事罪

行法第 407AA 条，1982 年第 116 号法例增订此条文）在证据规则的若干规定上，则将同居者待如配偶。

22.5 互相冲突的意见

显而易见，民意并非一致而且一面倒地赞成把同居者待如配偶，但赞成者占相当大的比重。部分受访者赞成将关于配偶的规定扩展至适用于同居者，这方面的意见可能反映香港人对纳妾及一夫多妻制度的传统态度。重要的是不要因为道德主义的态度，这也许是基于宗教信仰对婚姻的观念，而忽视同居者之间可能产生的互相信任及亲密关系。订立特别规则是要保护这些特质而非婚姻的名义。但是，当男女双方并没有举行传统的婚姻仪式使关系神圣化的时候，也许难以用“神圣的婚姻”为理由支持这样的规定。这件事其实难有结论，而我们也了解到，应将同居者（如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暴力条例所界定的）与合法结婚的人士置于同一地位的意见是有相当道理的（如香港女律师公会所提交的意见）。不过，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将特别豁免权扩大及于同居者，多少会削弱我们的建议，因为建议的重点在于夫妇关系，从而使法庭可获更多证供。

22.6 建议

我们认为不应将新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使同时适用于同居者。

第 23 章 夫妻一旦离婚（或分居），关于配偶的规定应否仍然适用？

23.1 现行法律

根据现行法律，夫妻一旦离婚，又或假若可以作废的婚姻宣告为无效，男女双方即不再受到关于配偶的特别规定所影响。例外情况是男女任何一方都没有资格就婚姻存续期间某一事情出庭指证另一方，假定两人仍然维持婚姻关系时任何一方亦没有资格就该事情作证的话（*Algar* [1954] 1 Q.B. 279）。如夫妇已经法庭判决分居，则两人仍受适用于配偶的规定所规范。

23.2 改革问题

问题是应在各方面将已离婚（或分居）夫妻视作未婚人士一样？

22.3 民意

电话调查中，59%受访者认为在作证方面，被告已离婚的配偶应像其他证人一样看待。

在机构调查中，关于已离婚夫妻就离婚前的事情互相指证的问题，50%受访者认为应像其他证人一样看待。49%则反对。至于婚前或离婚后的事情，70%受访者赞成已离婚夫妻应像未婚人士一样看待，30%则认为配偶应有不同待遇。

23.4 英国的情况

英国的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规定，在任何诉讼中，如某人与被告曾有但当时已无婚姻关系，便会被视作从未与被告结婚而应有资格及可受强制作证。塔斯马尼亚岛的 1981 年证据修订法更进一步规定，如果罪行是在婚前作出的，则目前配偶亦可受强制针对丈夫或妻子而作证。

23.5 民意

意见调查似乎显示大部分受访者赞成离婚男女应如未婚人士一样看待，即使有关事情是在离婚前发生的。小组委员会并不肯定

这些意见是否反映公众希望藉着限制现行法律只对“已婚人士适用”来尽量减少这些法律的影响（现行法律规定：除某些案件外，夫妻任何一方都不能作证，亦不容许强制夫妻一方指证另一方）；或是反映公众的一般想法，认为在出庭作证方面，离婚男女不应再享有婚姻带来的任何“利益”。假若前者是对的话，则至少有理由认为实施本报告书的建议会导致对离婚男女的态度较宽，因为报告书建议夫妻一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资格指证配偶，而在某些案件中则可受强制这样做。我们较为喜欢用这个意思来解释调查结果，而对于在离婚前的事情，则会保留对离婚男女的保护。

23.6 权衡两方意见

一方面有人认为夫妻一旦离婚，便应与其他证人一律看待。这是现时英国的情况。由于已告离婚，便再无婚姻可保护。如果说结成夫妇的人因为知道一旦离婚之后，夫妻之间的谈话或所作所为便受特别规例保护，因而便可安心，或有恃无恐，这是说不通的。

另一方面，婚姻是假定会带来亲密和互相信赖的关系的，豁免夫妻受到一般规定规范部分是基于对这种关系的尊重。正正由于这种亲密的关系，夫妻之间的相处和沟通，在设想之中都是开诚布公、不存戒心的。从理想来说，夫妻相处是无拘无束的，亦不用担心外人侵扰。婚姻就是这样的一种关系。因此，强制前配偶就离婚前的事情作证可能令人反感，而且是不公平的，因为事情是在双方关系密切又互相信任的期间发生，其后虽然婚姻关系终止，但这并不影响当时的情况。

权衡之下，我们较为喜欢这个观点。在达致这个结论前，我们曾考虑，如果夫妻一般而言有资格作证的建议获得接纳（见第 13.7 段），则关于离婚前的规定，唯一可以援用的情况是离婚配偶不愿就离婚前的事情作证。愿意透露有关事情的离婚配偶是可以这样做的。（但仍须遵守有关特权的规定，见第 19 及 20 章）。我们认为，尽管经已离婚，前配偶如不愿透露离婚前的事情，这个意愿应当受到尊重，就像没有离婚的配偶一样。

23.7 建议

我们建议，除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案件外（见上文第 14.20 段），不应强制曾经结为夫妻的人在离婚或是在可以作废的婚姻宣告无效之后，就婚姻赅续期间的事情互相指证。经法庭判决分居的人士则应继续受关于分居前的规定所规范。

第 24 章 应否就被告人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作证问题订立特别规定？

24.1 引言

被告的父母子女作证地位的问题并非本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不过，这问题与配偶作证地位的问题有密切关系，而且，其他地区法律改革机构在研究配偶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法律问题时，亦曾考虑此事。有鉴于此，虽然我们并没有作出实质建议，但认为应指出问题，并建议交由一个合适机构进一步研究。

24.2 现行法律

目前法律并无对配偶以外的人士作出特别规定。原则上，任何人士，包括被告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均有资格及可受强制在刑事诉讼中作供。故此，控方可强制被告的六岁女儿出庭指证父亲；同样道理，被告的母亲亦可受强制指证儿子。

24.3 改革问题

问题是应否改变现行法律，规定不可强制被告某些亲属指证被告？或是给与法庭酌情处理权，使法庭在若干情况下可以不强制这些证人作证？

24.4 民意

并无就这问题征集民意。

24.5 英国的情况

在英国，除配偶外，并没有为其他亲属订立特别条文。

24.6 其他地方的情况

澳洲维多利亚州 1978 年刑事罪行（配偶证人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法赋予法官一项酌情处理权，即如果，除其他问题外，法官认为强制被告的妻子、丈夫、父母或子女作证对被告与该证人之间的关系可能造成的损害，或由此引起的痛苦大于社会取得有关证供所获致的好处，可豁免上述人士在一般事情或就某项事情为控方作证。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配偶作证的资格及可强制性问题报告书”中建议：

“被告的父母或子女不应受强制为控方作证证明被告有罪，除非控方出示刑事检察处处长的证明书，说明刑事检察处处长经亲自研究该宗案件，并在考虑强制该名证人出庭作证所造成的困难、有关证供的重要性及控罪的严重性后，认为听取有关证供符合公众利益。若某人在法律上须对某儿童履行家长责任，则该人与该童应被视作有父母与子女的关系。（LRC 13-1985，第 62-63 页）”

24.7 情感创伤

强制父母子女在法庭互相指证，无疑会令当事人受到感情创伤。问题是不惜一切代价取得证据是否符合政府最佳利益，即使这样做是对社会上讲情理的市民的公然侮辱，因为这种做法似乎不近人情及有侵扰成分？在香港，如果父母或子女被传召就他们的子女或父母与三合会方面的联系作证，不知反应会怎样？（现行法律容许这样做。）这些问题实在难以回答。未经仔细研究，又没有征询公众意见，我们不愿对这个问题臆测推论。可是，如果我们不尝试认真考虑这个难题，在可见的未来似乎又没有一间机构比我们更适合处理这事。

不少有关配偶的意见同样适用于父母子女。假若不应强制夫妻互相指证（某些案件除外）是基于夫妻关系密切而且在社会中有重要性、坚持其他意见带来的痛苦、以及市民会认为某些程序带压迫性而对社会产生疏离感，那么，父母子女亦可基于同样理由而不应受强制出庭互相指证。其他属于父母子女的情况所独有的问题看来亦会出现。

24.8 建议

这问题并非在本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之内。如果我们的建议获得实施，那便可顺理成章要求修改法律，规定除非属于本报告书第 14 章所指情况（即关于配偶的例外情况），否则被告的父母子女不应受强制为控方作证。**我们建议有关当局日后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第 V 部

第 25 章 建议摘要

序言

我们作出每项建议，都有指出法律上应作的重要修改，现简述如下：

- (a) 使夫妻双方（在所有案件中）都可受强制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而非现时那样仅仅有资格作证。
- (b) 使夫妻双方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资格为检控配偶而作证，而非现时那样只在某些案件中才有资格。
- (c) 使夫妻双方在某些案件中可受强制为检控配偶而作证，而非现时那样在所有案件中都不可受强制作证。
- (d) 使夫妻双方在某些案件中都受强制为检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证，而非现时那样在所有案件中均不可受强制作证。
- (e) 使夫妻通讯保密特权不适用于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案件，但在其他情况下则予以保留。
- (f) 订立免使配偶获罪的新法定特权，但不适用于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案件。

25.1 配偶作辩方证人

夫妻双方均应有资格在任何案件中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第 7.6 段）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25.2 作为一般原则，夫妻双方均应可受强制为配偶的辩护而作证，除非夫妻双方被控同一罪名而共同受审。（第 8.8 段）

〔这使配偶可受强制作证，而根据现行法律，配偶极其量只是有资格作证。〕

25.3 被告的配偶应有资格为另一名与被告共同受审的人作证，不论被告是否同意。（第 9.7 段）

〔所作更改只是毋须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

25.4 配偶不可受强制为与被控配偶共同受审的同案被告的辩护而作证，除非是本报告书建议下配偶可受强制为控方作证的案件（见第 14.20 段），例如暴力或性罪行案件，而受害人是被告的配偶或其家庭内 16 岁以下子女，又或是夫妻任何一方代替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 16 岁以下儿童。（第 10.6 段）

〔即对可受强制作证的条件作出更改。〕

25.5 夫妻在同一诉讼中共同受审，任何一方均应有资格为配偶作证。（第 11.5 段）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25.6 本报告书第 8 章所建议的一般原则，即夫妻一方可受强制为辩方作证，并不适用于夫妻双方因同一罪名共同受审的情况，除非由于任何原因，作证的配偶在审讯中不会或不再会被裁定该项罪名成立。（第 12.6 段）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配偶作控方证人

25.7 在所有案件中，夫妻双方都应有资格为检控配偶而作证。（第 13.7 段）

〔即将作证资格的适用范围扩大，使之不受现时的“例外”情况限制。〕

25.8 作为一般原则，夫妻双方都不可受强制指证配偶，但以下情况，亦仅有以下情况，属于例外：

- (a) 控罪涉及殴打、伤害或恐吓伤害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或引致家庭子女或未满 16 岁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儿童死亡或受伤；
- (b) 控罪属于性罪行，而受害人是被告家庭的子女或未满 16 岁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长责任的儿童；
- (c) 控罪指被告试图或串谋作出，或协助、教唆、劝使、诱使或煽动他人作出上述 (a) 或 (b) 段所列的罪行。
(第 14.20 段)

〔这使配偶在某些案件中可受强制作证，而现时是完全不可强制配偶为控方作证的。〕

25.9 被告的配偶应有资格为检控任何与被告共同受审的人而作证。（第 15.6 段）

〔即对现行法律作出一项更改。〕

25.10 被告的配偶不应受强制指证被告的同案被告，除非有关罪行是上文第 14.20 段所列的暴力或性罪行。（第 16.6 段）

〔这使配偶在某些案件中可受强制作证，而现时是完全不可强制配偶为控方作证的。〕

25.11 若夫妻双方因同一罪名共同受审，任何一方均没有资格为检控配偶而作证，除非配偶证人已再无因该项罪名而被定罪之虞。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25.12 夫妻双方共同受审时，任何一方均不应成为控方的可强制证人以指证配偶。若在审讯中该配偶因任何理由而不会或不再会因有关罪行而被定罪，那么，便应遵照某些案件（即第 14.20 段所指案件）中的可强制性通则来处理（第 18.7 段）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杂项

25.13 在夫妻一方受审而其配偶可受强制为辩方或控方作证的案件里，证据条例第 7 条所载可拒绝透露夫妻通讯的特权应予撤销，但在其他案件中则应保留。（第 19.9 段）

〔除在可强制配偶作证的案件里有所改变外，现行法律维持不变。〕

25.14 应订立免使配偶获罪的法定特权，但不适用于夫妻一方可受强制作控方证人的案件。（第 20.8 段）

〔即在现时普通法上不能肯定有这项特权存在之处订立一项法定特权。〕

25.15 任何人被控某一罪名而没有要求传召配偶作辩方证人时，检控官不应对此事加以评论。（第 21.7 段）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25.16 不应将有关配偶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特别规定，扩展至适用于同居者。（第 22.6 段）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25.17 除配偶可受强制作证的案件外（见上文第 14.20 段），不应强制曾经结为夫妻的人在离婚或是在可以作废的婚姻宣告无效之

后，就婚姻赓续期间的事情互相指证。经法庭判决分居的人士则应继续受关于分居前的规定所规范（第 23.7 段）

〔即更改法律使配偶可受强制作证。〕

25.18 被告人的父母子女应否受强制作控方证人的问题须进一步研究。（第 24.8 段）

25.19 证据条例第 5 条应予修订，以便明确规定该条文只适用于民事诉讼。（第 2.1 段）

〔即不更改现行法律。〕

收到中期报告书草稿人士的名单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律师会

最高法院经历司

香港女律师公会

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

香港大学法律系

香港理工学院

梁冰濂大律师

杜丽冰大律师

香港裁判司协会

胡汉清大律师

香港商业与专业妇女协会

意见调查摘要

引言

由于这课题所引起的问题与社会、家庭及文化方面都有关系，所以，搜集香港各阶层人士对这课题的意见是很重要的。

委员会进行了两项意见调查——电话调查以及对各机构进行的书面调查。

A. 电话调查

政务总署在 1986 年 4 月代表小组委员会进行一项电话调查，用随机取样方式抽选了 977 位年龄在 21 岁或以上的人士，在电话接受访问。

电话访问用中文进行，访问时间是 1986 年 4 月 14 日至 198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6 时至晚上 10 时。这次调查的对象是根据一项有系统的随机取样方法选出的。方法是从当时住宅电话簿中随机抽选电话号码，再从这些电话用户家中随机抽选一名 21 岁或以上的成员进行访问。

调查人员一共打了 2349 个电话，其中 1772 个成功地与用户联络上，显示联络率达 75%，其余的 577 个电话未能接通，主要是因为电话经已截线或发生故障，或是因为调查人员在不同日期不同时间打了三次仍然没有人接听。在联络上的用户中，调查人员成功地访问了 977 位年龄在 21 岁或以上的人士，显示完成率达 55%。其余的受访者有 105 位（占 6%）只回答了部分问题，267 位（占 15%）拒绝接受访问，另外 423 位（占 24%）随机抽选出的受访者，因为种种原因而未能联络上。

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的附录里，载列一份实际提问的问卷，以及所得答覆的详尽分析。该报告书存放在香港金钟道政府合署 1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供各界人士查阅。下面是所得答覆的简明摘要。

配偶的作证资格

43%的受访者认为，假如被告人的配偶愿意出庭作证，法律应该容许他／她在每宗案件中作证。19%认为不应准许配偶作证，而余下的38%的受访者不是表示不知道就是说无意见。

在那些认为配偶不应在每宗案件中均可作证的受访者(占总数19%)之中，有62%认为应该准许配偶在某些案件中作证。

强制配偶作证

19%的受访者认为，即使被告人的配偶不愿作供，法律亦应强制他／她在每宗案件中出庭作证。45%的受访者则说法律不应强制被告人的配偶作证，而46%的受访者不是表示不知道就是说无意见。

在那些认为不应强制配偶在每宗案件中作证的受访者(占总数45%)之中，有36%认为在某些案件中，配偶仍应受强制作证。

对上述问题可能导致的后果作出的反应

有一种说法，假如法律强制夫妻一方在法庭上指证另一方，夫妻间的婚姻关系将会蒙受影响，因为他们不会彼此坦诚相待。有56%的受访者赞同这种说法。在另一方面，有20%的受访者不同意，其余的24%的受访者则作出“不知道／无意见”的答案。

另有一种说法认为容许配偶在法庭上互相指证的做法是不对的，因为他们或会隐瞒事实，或者心存偏见。61%的受访者同意这种说法，而年纪较轻的人所占比率亦较高。在另一方面，18%的受访者不同意这种说法，其余的21%的受访者则作出“不知道／无意见”的答案。

38%的受访者都同意，法律应容许被告人的配偶拒绝就被告人曾向他／她说过的任何说话作证，因为这是有特权的通讯。27%的受访者则认为不应容许配偶这样做。其余的35%的受访者作出“不知道／无意见”的答案。

对具体例子的反应

询问过受访者对上述问题的认识及一般反应之后，调查员便按照指示给受访者作出简短的标准解释(见问卷第3页)。受访者便

根据所得的基本知识，发表他们对一些具体例子的意见。这些意见详情见上文提及的附录。

离婚及同居者的地位对上述问题所做成的影响

现行法律规定：即使离婚后，有关人士一般仍不可以（亦决不能受强制）就离婚前所发生的事情，针对前配偶而作证。但是，59%的受访者认为，被告人已离婚的配偶应该被视作其他证人一样，可以出庭作证，主要原因是他们已不再是夫妇关系。

对于未结婚而以夫妻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有35%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应该被当作已婚人士一样看待，而28%则持相反意见。前者所持的主要理由是“他们（实际上）是夫妻”，而后者的理由是“他们并没有合法的婚姻关系”。

调查结果摘要

只有22%的受访者可被视为对现行法律有所认识。

43%的受访者认为，假如被告的配偶愿意出庭作证，法律应该容许他／她在每宗案件中作证，而19%则持相反意见。

只有19%的受访者认为，即使被告人的配偶不愿作证，法律亦应强制他／她在每宗案件中出庭作证，而45%则认为不应强制被告人的配偶这样做。

56%的受访者都同意，假如法律强制夫妻在法庭上互相指证，婚姻关系将会蒙受影响，因为夫妻不会彼此坦诚相待。

61%的受访者都认为，容许夫妻在法庭上互相指证的做法是不对的，因为他们或会隐瞒事实，或者心存偏见。

38%的受访者都同意，法律应容许被告人的配偶拒绝就被告人曾向他／她说过的任何说话作证，因为这是有特权的通讯。

经解释现行法律之后，有更多的受访者在回答具体例子的问题时都倾向于认为，假如被告人的配偶愿意出庭作证，法律应容许他／她这样做（作为一个一般性问题提出，未经解释前，作如上答覆的受访者有43%；相较之下，经过解释之后，则有超过60%）。

59%的受访者认为，被告人已离婚的配偶应该被视作其他证人一样，可以出庭作证。

35%的受访者认为，未结婚而以夫妻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应该被当作已婚人士一样看待，而28%的受访者则持相反意见。

报告书讨论有关问题时，会再载述所得答覆详情，作为进一步参考。

B. 机构调查

小组委员会准备了问卷交给各机构和抽选的个别人士填答。该委员会共收回 90 份填妥的问卷，并已加以分析。接受调查的机构名单，以及所得答覆的详细摘要（连同受访者在答覆中所提出的一般意见），都收录在上述的小组委员会报告书附录内。

调查结果显示：58%的受访者同意在某些案件中，可强制配偶互相指证；63%赞成配偶一般来说应有作证资格；53%认为可强制配偶为辩方作证；73%认为配偶应继续有权拒绝透露夫妻间的通讯；就婚前及／或离婚后所发生的事情而言，70%认为离婚后的配偶应该被视作其他证人一样，50%认为关于离婚前所发生的事情，亦可以用同样态度看待已离婚配偶；62%的受访者反对将未结婚而同居的人士当作已婚配偶看待。

报告书讨论有关问题时，会再载述所得答覆的详情，作为进一步参考。

C. 结论

上述两项调查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指引。调查的准备工作有助小组委员会识别和说明各项主要问题。从问题的答覆中，小组委员会可以知道大众对当时考虑中的各种改革方案的可能反应。大致上，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建议，以及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书都能反映调查所得的大多数人的意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有两点与大多数意见有所分歧，这在报告书里都有讨论（见第 1.3.4 段、第 8 章和第 19 章）。

这次意见调查的准备工作，进行及结果分析都有赖政务总署和高级统计师区景钜先生鼎力襄助，法律改革委员会谨此致谢。

香港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香港法例第 221 章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

1982 年版本

证据

证人在刑事案件中的作证资格 1898 c.36s.1

54.(1) 每一个被控犯罪的人及其妻子或丈夫，在诉讼程序的各阶段均为辩方的合格证人，无论该被控的人是单独被控抑或与他人共同而被控，

但须符合下列情况：

- (a)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请，否则不得根据本条文的规定，被传召出庭作为证人；
- (b) 有关任何被控犯罪的人，或其妻子或丈夫，未能作供一事，控方不得加以评论；
- (c)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请，否则不得根据本条的规定传召其妻子或丈夫出任证人，本条另有所述者除外；
- (d) 本条并无任何规定使丈夫可受强制透露妻子在婚后向他作出的任何通讯，或使妻子可受强制透露在婚后，丈夫向她所作的通讯；
- (e) 根据本条文规定成为证人的被告人，在接受盘问时可以被问及任何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可能使他罪名成立；
- (f) 根据本条文被传召作证的被告人，不得被问及——即或问及亦不须回答——任何可以显示他曾作出或曾被控当时控罪以外的罪行，或曾因该罪行而被定罪，又或他品行恶劣的问题，除非——
 - (i) 证明他曾犯上述其他罪行或曾因该罪而被定

罪，就是证明他当时控罪成立的可接纳证据；或

(ii) 他曾亲自或透过律师向控方证人提出问题，目的是证明自己品格良好，或曾作供证明自己品格良好，或其辩词性质或辩护方式对于检控官或控方证人的品格有所诋毁；或

(iii) 他曾作出对同一诉讼的另一被告不利的证供；（经修订，1981年50号，第2条）

(g) 除非法庭另有指令，否则，任何根据本条规定被传召作证人的人，必须在证人席上，或其他证人作证的地方作证。（1906年第14号，第2条，经已纳入本条，经修订，1948年第20号，第4条）

(2) 无论任何法律原则有何规定，受检控者作供时毋须宣誓的权利，现予废除。（增订，1972年第34号，第9条）

传召妻子或丈夫出任证人 1898 c.36 第4条第二附表

57.(1)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57(1)条作出以下规定：“根据第二附表所列法规而被控的人的妻子或丈夫，可被传召作为控方或辩方证人而毋须获得被告的同意。”

(2) 第54条对根据普通法毋须得到被告同意而可传召其妻子或丈夫出任证人的案件毫无影响。

第二附表

〔第57条〕

法例章次	简称	参考法例
第16章	分居及赡养令条例	条例全文
第200章	刑事罪行条例	第VI部（乱伦）和第XII部（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第212章	侵害人身罪条例	第26，27，43，44和45条。如属涉及对儿童或16岁以下青年构成身体伤害的罪行，则条例内任何其

他规定（请一并参看附录
3）

（1906年第14号，附表，已纳入本附表。经修订，1952年第29号第4条；1970年第21号，第二附表，及1978年第1号，第8条）

具体而言，上述各条款的作用是：凡根据下列法例而被检控下列罪行的人，其妻子或丈夫可被传召出任控方证人，而毋须征得被检控者的同意：

(a) 分居及赡养令条例（香港法例第16章）

丈夫如有下列某种行为，即已构成申请分居，监管或赡养等指令的理由：

- a) 严重殴打
- b) 遗弃
- c) 经常虐待妻子或子女
- d) 故意疏忽
- e) 患有性病而仍坚持与妻子性交
- f) 强迫卖淫
- g) 为一酗酒者或吸毒者

提及本条例实令人觉得奇怪，因为本条例实际上并无订出任何刑事罪行。至于第57(1)条的作用是否使妻子在申请分居及赡养令条例所列的指令时可针对丈夫而作供，则不甚明确。

(b) 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VI部（乱伦）及第XII部（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第VI部

乱伦

第47条 男子乱伦行为

第48条 16岁或以上女子的乱伦行为

第49条 亲属关系的验证

第50条 有关罪项的检控

第51条 律政司的许可

第 XII 部

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释义

第 117 条 释义

性罪行

第 118 条 强奸

第 119 条 以威胁促使女子卖淫

第 120 条 以欺诈手段促使女子卖淫

第 121 条 使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进行性交

第 122 条 非礼女子

第 123 条 与未满 13 岁少女性交

第 124 条 与未满 16 岁少女性交

第 125 条 与有缺陷者性交

第 126 条 诱拐未满 16 岁的未婚少女

第 127 条 诱拐未满 18 岁未婚少女进行性交

第 128 条 从有关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的监护中诱拐有缺陷者进行性交

为了性目的而利用妇女

第 129 条 贩运妇女来港或到外地

第 130 条 控制女子使作非法性交或卖淫

第 131 条 促使女子卖淫

第 132 条 促使未满 21 岁女子卖淫

第 133 条 促使有缺陷者卖淫

第 134 条 为性交目的禁锢女子或禁锢女子于卖淫场所

第 135 条 致令或怂恿未满 16 岁少女卖淫或与未满 16 岁少女性交或非礼未满 16 岁少女

第 136 条 促使或怂恿有缺陷者卖淫

第 137 条 男子依靠娼妓的收入为生

第 138 条 女子控制娼妓

第 139 条 经营卖淫场所

为了不正当性目的而使用楼宇等

- 第 140 条 容许未满 13 岁少女使用或于楼宇或船只内性交
- 第 141 条 容许未满 16 岁少女使用或于楼宇或船只内卖淫或性交
- 第 142 条 容许有缺陷者使用或于楼宇或船只内卖淫或性交
- 第 143 条 出租楼宇用作卖淫场所
- 第 144 条 租客等容许将楼宇或船只用作经营卖淫场所
- 第 145 条 租客等容许将楼宇或船只用作卖淫场所

杂项罪行及规例

- 第 146 条 向未满 14 岁儿童作出猥亵行为
- 第 147 条 引人作不道德行为
- 第 148 条 在公共地方作出猥亵行为
- 第 149 条 裁决控罪以外的罪行
- 第 150 条 例外的证明
- 第 151 条 男子依靠娼妓收入为生案的搜查权力
- 第 152 条 一般搜查及没收权力
- 第 153 条 不道德场所内物品的没收及充公

(c) 侵害人身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

- 第 26 条 （遗弃儿童以致危害其性命）
- 第 27 条 （负责照顾儿童或少年的人士虐待或疏忽照顾儿童或少年）
- 第 43 条 （拐带 14 岁以下儿童）
- 第 44 条 （非法转让拥有、监管或控制他人的权力，以换取有价值报酬）
- 第 45 条 （重婚）

本条例下任何导致儿童或 16 岁以下少年身体受伤害的罪行。

香港现行有关法律规定

香港法例第 8 章 证据 1979 年版本

- 诉讼当事人的证供 (cf.1951 c.99, 第 2 条 ; 1853 c.83, 第 1 条)
5. 凡在法院进行的诉讼, 诉讼当事人、双方当事人之丈夫或妻子, 以及由代表提出或进行诉讼、抗诉或辩诉的人士, 以及这些人士的丈夫或妻子, 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形外, 均为合格证人, 并可受强制出庭作供, 根据法院的惯例, 用口述或笔录方式为诉讼其中一方或任何一方当事人作供。
- (经修订, 1937 年第 27 号, 附表)
- 丈夫及妻子的证供 (cf.1951 c.99, 第 2 条 ; 1853 c.83, 第 1 条)
6. 本条例并无规定在任何刑事诉讼中, 丈夫或妻子有资格或可受强制为或针对配偶而作证。
- 丈夫及妻子的特权 1853 c.83, 第 3 条
7. 在刑事诉讼中, 丈夫不得被强制透露妻子在婚后向他所作的任何通讯, 而妻子亦不得被强制透露丈夫在婚后向她所作的任何通讯。
- (经修订, 1908 年第 9 号, 第 2 条, 以及 1969 年第 25 号, 第 2 条)
- 行房机会的证据 1949 c.100
8. (1) 不论任何法律原则有何规定, 在任何诉讼中, 丈夫或妻子所作证明彼此在任何期间内有否行房的证供, 均应予接纳。
- (2) 不论本条或任何法律原则有何规定, 在任何诉讼中, 丈夫或妻子不得被强制就上述事项作供。
- (增订, 1950 年第 37 号, 附表)
- 不得以由于犯罪或有利害关系为理由而剥夺作证资格
9. 在任何诉讼中, 不得以由于犯罪或有利害关系而无法律资格为理由, 拒绝当事人要求传召的证人在审讯或聆讯或诉讼的任何阶段中, 依法院的惯例, 亲自或以笔录方式作证。

(1843 c.85 (经修订，1911 年第 50 号，第 4 条)
第 1 条)

刑事诉讼的被告除外 (cf. 1851 c.99 第 3 条)

10. 本条例并无规定任何在刑事诉讼中被控可经公诉或简易程序治罪的罪名的人可受强制为或针对本身作证，亦无规定可以强制任何人在任何诉讼中回答任何可以使他自招罪责的问题。

(经修订，1911 年第 50 号；1911 年第 62 号，附表)

香港盗窃罪条例 (香港法例第 210 章)

丈夫及妻子
1968, c.60 第
30 条

31. (1) 本条例适用于有婚姻关系的双方，以及属于妻子或丈夫的财物，无论这些财物是否由于该段婚姻而带来的权益。而且，本条例的应用，就如他们从未结婚或该项权益与该段婚姻毫无关系一样。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都就任何罪行 (无论是本条例或其他条例下的罪行) 控告妻子或丈夫，就像他们并非夫妇一样。同时，提出这样控诉的人，有资格在诉讼的任何阶段中，为控方作证。

(3) 当某人在并非由该人的妻子或丈夫提出的诉讼中被控某罪，而该罪行涉及妻子或丈夫，或涉及属于妻子或丈夫的财物时，则妻子或丈夫有资格在诉讼的任何阶段中为辩方或控方作证，不论该被告人是单独被控抑或与其他人共同被控，

但须符合下列情形：

(a) 妻子或丈夫不得受强制作证，或在作证时受强制透露被告人在婚后向她 / 他作出的通讯 (除非根据普通法可强制这样做) ；
以及

(b) 控方不得就她 / 他未能作证一事加以评论。

(4) 除非由律政司提出或得律政司同意起诉，否则，不得以某人偷窃或非法毁坏案发时属于妻子或丈夫的财物，又或以某人试图或怂恿或

串谋作出上述罪行等任何罪名起诉该人，

但须符合下列情形：

- (a) 某人在下述情况下被起诉时，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 (i) 该人被控与妻子或丈夫共同作出该项罪行；或
 - (ii) 案发时该人与妻子或丈夫根据司法判决或命令（不论由何处发出）并无同居义务；以及
- (b) 如由非配偶人士作出拘捕（倘无拘捕令），或经非配偶人士告发而发出拘捕令，则本条款不妨碍以某罪拘捕某人，或对被控的人加以拘留或准予保释的行动。

英国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摘录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第 80 条

80. 被告人的配偶的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

- (1) 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在任何诉讼中都有资格：
 - (a) 在符合下述第(4)款的规定下，作控方证人；以及
 - (b) 为被告人或任何与被告共同被控的人作证。
- (2) 在任何诉讼中，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在符合下述第(4)款规定下，可受强制为被告作证。
- (3) 在且仅在下列情况下，如无违反下述第(4)款的规定，被告的妻子或丈夫可在任何诉讼中，受强制为控方或为任何与被告共同被控的人作证：
 - (a) 控罪涉及殴打、伤害或恐吓伤害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或案发时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人；或
 - (b) 控罪属于性罪行，是被告涉嫌向在案发时年龄不足 16 岁的人作出的；或
 - (c) 控罪指被告试图或串谋作出，或协助、教唆、劝使、诱使或煽动他人作出上述(a)段或(b)段所述罪行。
- (4) 夫妇二人共同被控犯了某罪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根据上述第(1)(a)，(2)或(3)款的规定而具有资格或可受强制在审讯中就该项罪行作证，除非该配偶由于认罪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在该审讯中没有或再没有被判有罪之虞。
- (5) 在任何诉讼中，曾与被告结合，但现已不再有婚姻关系的人，有资格以及可受强制作证，就如他／她与被告从未结合过一样。

- (6) 在任何诉讼中，当某人的年龄就第(3)款而言是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时，则他在案发时的年龄就该第(3)款而言，应以法庭的决定为准。
- (7) 上述第(3)(b)款内“性罪行”是指在 1956 年性罪行法、1960 年对儿童有猥亵行为法、1967 年性罪行法、1977 年刑事法律法第 54 条或 1978 年保护儿童法下的罪行。
- (8) 控方不得就被告的妻子或丈夫未能作证一事加以评论。
- (9) 英国 1898 年刑事证据法第 1(d)条（丈夫与妻子之间的通讯）及 1965 年英国婚姻诉讼法第 43(1)条（与夫妻交合有关的证据）得停止生效。

1898 年英国刑事证据法第 1(d)条，参阅第 8 册第 865 页；该条款连同该法例其他一些条款其后根据第 V 部第 119(2)条及第 7 附表的规定而撤销。

英国 1965 年婚姻诉讼法第 43(1)条，参阅第 17 册第 218 页；该条款其后亦根据第 V 部第 119(2)条及第 7 附表的规定而撤销。

参考文献目录

1. 英国

刑法修订委员会 (Criminal Law Revision Committee) — 报告书第 11 号, 第 143-157 条 (1972 年) (Cmd 4991), 由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 (1984 年法例第 60 章) 第 80 条落实施行。

2. 加拿大

法律改革委员会 (Law Reform Commission) — 关于证据的研究论文 — 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 (1972 年)

法律改革委员会 — 报告书第 1 号及证据法, 第 54 及第 57 条 (1976 年)

安大略省法律改革委员会 (Ontario Law Reform Commission) — 证据法报告书 (1976 年)。

3. 澳洲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证据研究中后期报告, 1985 年, 第 1 及第 2 册, 以及证人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研究论文第 5 号 (1981 年)。

南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South Australia) — 关于配偶作证资格的报告书第 45 号。在儿童因伤致死或身体严重受伤的刑事检控中出任证人 (1978 年) — 由 1983 年证据法修订法 (第 2 号) 落实施行。

塔斯马尼亚岛法律改革委员会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Tasmania) — 报告书第 15 号, 配偶的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1976 年工作文件及 1976 年报告书。1977 年补充报告书 — 部分内容由 1981 年证据法修订法落实施行。

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 (Law Reform Commission for Victoria) — 报告书第 6 号 1976 年配偶证人 (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 报告书 — 由 1970 年刑事罪行 (配偶证人的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 法落实施行。

维多利亚州首席按察司辖下法律改革委员会（Victoria's Chief Justice's Law Reform Committee）——墨尔本报告书第 18 号。1965 年配偶的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报告书。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报告书第 31 号——配偶在刑事诉讼中的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1974 年工作文件及 1977 年报告书。

昆士兰州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Queensland）——与证据条例草案（1975 年）有关的工作文件第 13 号及报告书第 19 号。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有关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的讨论文件（1980 年）。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配偶在刑事诉讼中的作证资格及可强制性报告书（1977 年）。

4. 爱尔兰

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配偶作证的资格及可强制性问题报告书第 13 号——1985 年。